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第 2 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10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3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8~2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0~3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3~4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8~4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9~104		六~四二
	(七) 關係人交易	104~117		四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17		四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8~124		四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4		四六
	(十二) 其 他	124~146， 149~151， 153~234		四七~五十， 五二，五四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46~149		五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1		五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2		五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52		五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52		五三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234~235		五五
	(十六) 部門資訊	235~237		五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金額為 2,403,697,229 仟元，佔負債總額 71%，另於該附註三五(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2.及(五)3.、五(二)與三五。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金控集團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金控集團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四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計 210,235,390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 37,480,250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新光金控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1、五(一)、八、九及五四(二)。

由於該等金融商品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商品，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商品，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放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7 年 6 月 30 日放款及催收款金額為 595,171,609 仟元，佔資產比率 17%，該放款及催收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897,954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0.69%。由於放款及催收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將放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放款及催收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1、五(三)及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 (2)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放款及催收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及催收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金控集團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49,161,669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放款及催收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放款及催收款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34,761,596 仟元、10,339,894 仟元暨 4,060,179 仟元，其中前二項利息收入分別約佔整體利息收入 71%及 21%，合計佔淨收益比率 3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新光金控集團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依新光金控集團所持有之國外債務工具投資部位計算而得；另新光金控集團使用電腦系統於月底逐筆逐戶依照各授信案件之條件計算當月放款及催收款之利息，該利息收入主要係仰賴系統運算。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4.及四十。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及放款及催收款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高度仰賴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之計算，其利息收入計算結果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檢查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之利息收入計算結果與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一致。
-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放款及催收款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並測試與放款及催收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新光金控集團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新光金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富證券集團）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3.27%、2.84%及 2.88%；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收益分別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35%、1.53%、2.1%及 1.58%；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5.76%)、2.09%、(6.46%)及 2.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

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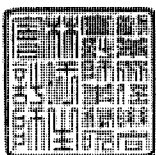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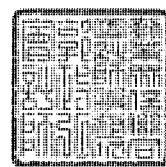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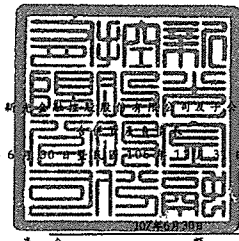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貨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0,740,604	3	\$ 104,540,929	3	\$ 94,489,473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七)	39,338,329	1	36,877,507	1	28,323,599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360,412,004	10	162,295,384	5	163,623,823	5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423,514,613	13	377,012,892	12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407,048,400	11	-	-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及四四)	1,605,693,726	45	-	-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十三及四三)	11,499,573	-	9,500,275	-	14,478,58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79,301,210	2	68,774,189	2	74,167,645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52,385	-	3,048,330	-	4,311,692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	37,976	-	37,976	-	171,39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四三)	705,050,956	20	697,269,130	21	688,700,721	2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四四)	-	-	980,606,580	29	876,574,199	27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	2,915,219	-	3,183,75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一)	-	-	657,169,492	20	702,237,347	22
15521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三三)	46,150,997	1	46,637,540	1	45,589,857	1
15597	其他非項金融資產	6,588,662	-	6,499,531	-	5,919,069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二二及四四)	109,442,141	3	108,999,896	3	110,838,744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二三及四四)	31,704,124	1	31,454,925	1	29,017,89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四)	2,964,386	-	2,953,112	-	2,800,50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81,662	1	14,072,574	-	13,036,204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五、四三及四四)	49,668,666	2	27,221,247	1	28,352,487	1
19999	資產總計	\$ 3,576,475,801	100	\$ 3,384,388,449	100	\$ 3,262,829,900	100
代碼	負債	及			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六)	\$ 7,048,176	-	\$ 3,871,190	-	\$ 5,045,651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39,902,756	1	4,247,263	-	10,073,17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八及四三)	49,691,411	2	36,373,039	1	32,581,150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七)	3,699,652	-	1,499,936	-	1,599,898	-
23013	應付費用	6,576,963	-	6,722,295	-	5,607,139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 (附註三十)	3,000,000	-	3,500,000	-	3,000,000	-
23097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四)	42,477,282	1	23,787,447	1	32,469,80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884	-	195,952	-	150,80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九及四三)	680,191,005	19	686,523,027	20	655,992,228	20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三十)	53,767,548	2	51,008,565	2	47,838,950	2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三一)	1,612,347	-	1,588,332	-	2,226,828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負債 (附註三五)	2,431,122,867	68	2,323,833,724	69	2,237,334,834	69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三二)	931,354	-	1,687,129	-	25,123	-
24690	其他準備	264,659	-	415,586	-	175,992	-
25561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三三)	46,150,997	1	46,637,540	1	45,589,857	1
25597	其他非項金融負債	19,986,387	1	16,733,523	1	18,440,638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75,710	-	3,539,977	-	3,710,886	-
29519	其他預收款	3,349,968	-	4,007,801	-	3,086,387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十九)	12,580,353	-	12,245,522	-	10,436,192	-
29999	負債合計	3,406,919,319	95	3,228,417,848	95	3,115,385,537	9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六)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6,412,340	3	102,419,027	3	102,281,441	3
31107	特種股票	1,576,898	-	-	-	-	-
31111	預收股本	2,460,268	-	-	-	-	-
31500	資本公積	9,312,207	-	10,033,789	-	9,705,315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517,796	-	4,464,679	-	4,464,6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1	27,217,124	1	27,235,954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6,882,084	-	10,441,856	-	3,012,513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90	-	69,907	-	59,60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2,852,496)	-	(11,777,130)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319,330	-	-	-	-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05,070)	-	-	-	-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782,381)	-	-	-	-	-
32600	庫藏股票	(174,053)	-	(483,387)	-	(1,907,115)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4,187,988	4	141,310,499	4	133,075,264	4
395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及三六)	15,368,514	1	14,660,102	1	14,369,099	1
39999	權益合計	169,556,482	5	155,970,601	5	147,444,363	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76,475,801	100	\$ 3,384,388,449	100	\$ 3,262,829,9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報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 6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敬義

會計主管：施怡純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25,252,927	43	\$ 23,265,672	33	\$ 49,161,669	38	\$ 45,838,186	37	
51000	(1,456,959)	(3)	(1,327,273)	(2)	(2,881,168)	(2)	(2,631,504)	(2)	
49600	23,795,968	40	21,938,399	31	46,280,501	36	43,206,682	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三三、三八及四三)	(1,151,943)	(2)	(1,307,653)	(2)	(2,440,625)	(2)	(3,699,757)	(3)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三五及三九)	33,029,239	56	45,223,885	64	66,328,577	51	84,952,757	68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八及四十)	(52,079,063)	(88)	(7,657,113)	(11)	(34,282,418)	(26)	51,518,010	41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十)	-	-	4,654,242	7	-	-	8,343,726	7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十)	2,715,781	5	-	-	16,075,358	12	-	-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十)	29,534	-	-	-	18,943	-	-	-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四十)	(3,308,324)	(6)	-	-	7,230,157	6	-	-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十四及四三)	890,378	1	865,707	1	1,783,036	1	1,730,858	1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八)	55,449,552	94	4,072,139	6	28,435,886	22	(65,234,195)	(52)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十)	(707,075)	(1)	(21,280)	-	(776,564)	(1)	(21,280)	-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十)	-	-	61,939	-	-	-	58,424	-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附註四十)	-	-	2,887,821	4	-	-	3,553,917	3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四三)	428,064	1	47,904	-	575,667	1	253,587	-
4xxxx	淨 收 益	59,092,111	100	70,765,990	100	129,228,518	100	124,662,729	10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五)	(50,993,344)	(86)	(59,052,396)	(83)	(102,210,313)	(79)	(111,168,557)	(89)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十六)	(381,679)	(1)	(564,515)	(1)	(740,644)	-	(1,032,927)	(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一及四三)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3,554,196)	(6)	(3,448,059)	(5)	(7,465,614)	(6)	(6,597,356)	(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1,286)	(1)	(497,350)	(1)	(1,017,138)	(1)	(985,804)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172,371)	(3)	(2,164,933)	(3)	(4,109,637)	(3)	(3,880,130)	(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7,853)	(10)	(6,110,342)	(9)	(12,592,389)	(10)	(11,463,290)	(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79,235	3	5,038,737	7	13,685,172	11	997,955	1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四二)	(1,036,662)	(2)	(400,432)	(1)	3,026,687	2	814,864	-
69005	本期淨利	442,573	1	4,638,305	6	16,711,859	13	1,812,819	1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107起適用)	244,572	-	-	-	5,847,039	4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872)	-	-	-	(1,857,008)	(1)	-	-
695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27	-	25,588	-	52,341	-	(90,523)	-
69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045,279	10	-	-	13,831,924	11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972,938)	(9)	-	-	(27,618,206)	(21)	-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308,324	6	-	-	(7,230,157)	(6)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	82,925	-	(885,961)	(1)	5,370,893	4	(1,680,634)	(1)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7,462)	(3)	6,184,906	9	(25,435,098)	(20)	12,060,767	10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4,889)	(2)	\$ 10,823,211	15	(\$ 8,723,239)	(7)	\$ 13,873,586	11
淨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155,622	-	\$ 4,435,076	6	\$ 16,165,545	13	\$ 1,507,493	1
69903	非控制權益	286,951	1	203,229	1	546,314	-	305,326	-
69900		\$ 442,573	1	\$ 4,638,305	7	\$ 16,711,859	13	\$ 1,812,8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9951	本公司業主	(\$ 1,051,676)	(2)	\$ 10,649,026	15	(\$ 9,134,910)	(7)	\$ 13,619,505	11
69953	非控制權益	66,787	-	174,185	-	411,671	-	254,081	-
69950		<u>(\$ 984,889)</u>	<u>(2)</u>	<u>\$ 10,823,211</u>	<u>15</u>	<u>(\$ 8,723,239)</u>	<u>(7)</u>	<u>\$ 13,873,58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七)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u>\$ 0.44</u>		<u>\$ 1.54</u>		<u>\$ 0.15</u>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u>\$ 0.42</u>		<u>\$ 1.44</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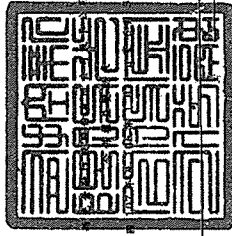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施貽昶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之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financial items and amounts. Includes sub-totals for '本公司' and '合併'. Rows include equity components like '資本', '盈餘', and '其他權益'. Assets listed include '現金及存款', '應收帳款', and '不動產'.

(續)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查核報告



會計師：張錦雄

經理人：黃啟民

董事長：吳東雄

新光金融控 程 理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13,685,172	\$ 997,9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824,133	821,416
A20200	193,005	164,388
A20300	740,644	1,032,9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34,282,418	(51,518,010)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A20900	2,881,168	2,631,504
A21200	(49,161,669)	(45,838,186)
A21300	(2,612,005)	(866,684)
A21400	107,364,873	98,255,246
A21900	10,272	-
A22450	(7,230,15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利	
	(1,622)	1,633
	益) 損失	
A23100	(15,030,648)	(11,089,383)
A23500	776,564	726
A23800	-	20,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929,022)	(319,846)
A711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2,859,747)	(14,637,421)
A71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A71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19,871,778	-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305,427,133)	-
	投資增加	
A71130	-	5,683,917
A7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999,298)	1,005,1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	
	(10,371,721)	9,723,504
	減少	
A71160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A71170	(9,016,329)	(461,893)
	貼現及放款增加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	(\$ 113,211,461)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4,877)	55,605,944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	(618,447)	(47,197)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3,176,986	2,360,291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794,950)	(375,267)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13,965,409	8,051,046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252,864	71,929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51,603	(883,941)
A72170	存款及匯款減少	(6,332,022)	(1,112,698)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755,775)	(829,5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838,533)	(54,763,3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578,741	39,694,6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1,339	956,0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4,451)	(2,218,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1,311)	(782,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4,215)	(17,114,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93,4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5,050)	(1,062,4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882	9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86,340)	1,613,7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050)	(43,45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93,040)	(720,061)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1,804,855)	(197,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56,453)	(115,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199,716	1,599,89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4,095,9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C019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24,015	(426,172)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3,318,372	5,593,2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5,697)	1,101,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63,466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8,016</u>	<u>(105,8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87,888</u>	<u>8,666,4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255</u>	<u>1,599,68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68,525)	(6,963,1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807,973</u>	<u>112,522,18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539,448</u>	<u>\$ 105,559,0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740,604	\$ 94,489,4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20,798,844</u>	<u>11,069,54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539,448</u>	<u>\$ 105,559,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設有 48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

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保代公司；原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

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540,929	\$104,540,929	(6)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774,189	68,244,248	(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877,507	36,877,507	(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500,275	9,500,275	(6)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99,531	6,499,531	(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064,016	14,064,016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2,295,384	162,295,28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3,514,613	125,385,418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0,298,875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105,598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0,606,580	689,140,709	(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1,760,75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15,219	3,236,18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9,95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57,169,492	575,001,357	(5)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561,617	(5)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25,757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7,269,130	696,276,189	(6)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295,384	\$ -	(\$ 98)	\$ 162,295,286	(\$ 98)	\$ -				(6)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125,571,251	(25,883)	125,545,368	(2,347,823)	2,316,675				(1)(2)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37,245,096	316,521	37,561,617	(543,605)	860,126				(5)
	<u>162,295,384</u>	<u>162,816,347</u>	<u>290,540</u>	<u>325,402,271</u>	<u>(2,891,526)</u>	<u>3,176,80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291,412,013	20,348,738	311,760,751	(971,587)	21,320,325				(4)(7)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4,441,442	4,284,315	48,725,757	(33,692)	4,318,007				(5)(7)
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70,990,802	-	70,990,802	(29,745)	29,745				(3)(7)
	-	<u>406,844,257</u>	<u>24,633,053</u>	<u>431,477,310</u>	<u>(1,035,024)</u>	<u>25,668,0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201,865,182	679,073	202,544,255	879,886	(722,811)				(1)
	-	<u>201,865,182</u>	<u>679,073</u>	<u>202,544,255</u>	<u>879,886</u>	<u>(722,8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28,002,597	103,001	28,105,598	(7,369)	110,370				(3)(7)
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689,194,567	(53,858)	689,140,709	(53,858)	-				(4)(7)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513,008,531	(2,004,479)	1,511,004,052	(2,003,838)	-				(5)(6)(7)
	-	<u>2,230,205,695</u>	<u>(1,955,336)</u>	<u>2,228,250,359</u>	<u>(2,065,065)</u>	<u>110,370</u>				
所得稅影響數	-	-	(3,514,242)	(3,514,242)	586,941	(4,101,183)				(8)
合計	<u>\$ 162,295,384</u>	<u>\$ 3,001,731,481</u>	<u>\$ 20,133,088</u>	<u>\$ 3,184,159,953</u>	<u>(\$ 4,524,788)</u>	<u>\$ 24,131,254</u>				

註：上列變動情形彙總未包含特別準備、放款承諾準備再衡量調整，相關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4,777 仟元及調整減少 30,088 仟元。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受益憑證，金額分別為 307,027,252 仟元及 2,874,800 仟元，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108,010,987 仟元及 202,544,255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350,484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476,411 仟元。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7,534,381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7,534,381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17,453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17,453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70,990,80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70,990,802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29,745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29,745仟元。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28,002,597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28,105,598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7,369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110,370仟元。

- (4) 原依IAS 39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291,412,013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311,760,751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971,587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21,320,325仟元。

原依IAS 39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689,194,567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689,140,709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53,858仟元。

- (5) 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37,245,096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IFRS 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37,561,617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543,605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860,126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4,441,44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48,725,757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3,692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4,318,007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565,159,499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564,682,983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76,516 仟元。

- (6) 金融工具之債務工具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利息為 98 仟元，故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8 仟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522,241 仟元。

- (7) 因適用 IFRS 9 而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 2,139,751 仟元。
- (8) 因適用 IFRS 9 重分類及再衡量金融資產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7,902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6,340 仟元，相關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586,941 仟元及減少 4,101,183 仟元。

(9) 適用 IFRS 9 大幅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式，對持有金融資產部位較大之保險公司帶來重大影響。另考量影響保險公司負債面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無法與 IFRS 9 同時生效，故 IASB 另提出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供保險公司自願性採用，以減少其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新保險合約準則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合併公司因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400,103 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5,400,103 仟元。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依照 IFRS 15 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IFRS 15 對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 IFRS 15 之規定，隨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 IFRS 15 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67,301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 IAS 18 之規定，107 年 6 月 30 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46,162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46,162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

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 (2) 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若有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

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八。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因其他會計政策與去年度相同，故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

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淨額與貼現及放款—淨額）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

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 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

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 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損失及

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A.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B.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

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3.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4. 收入之認列

107 年

- (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2) 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7)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以下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如附註五四所述，合併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額計 210,235,390 仟元，以及負債金

額計 37,480,250 仟元，前述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二)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十及十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80,960	\$ 5,538,382	\$ 5,520,5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968,550	65,432,272	36,105,54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2,486,128	29,226,739	50,813,390
待交換票據	3,154,264	3,476,593	1,195,857
約當現金	1,427,039	1,243,280	1,230,43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76,337)	(376,337)	(376,337)
	<u>\$100,740,604</u>	<u>\$104,540,929</u>	<u>\$ 94,489,473</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7%-4.60%	0.14%-5.33%	0.14%-4.20%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3,275,254	\$ 17,365,620	\$ 8,068,351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539,485	17,610,463	17,254,056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01,139	804,537	600,826
外匯存款準備金	102,175	89,544	132,850
拆借銀行同業	6,420,276	1,007,343	2,267,516
	<u>\$ 39,338,329</u>	<u>\$ 36,877,507</u>	<u>\$ 28,323,599</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106年6月30日 (註)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2,723,544		
未上市(櫃)股票	296,511		
受益憑證	32,114,316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44,107,695		
政府公債	10,280,943		
商業本票	19,256,397		
可轉讓定期存單	76,903,147		
匯率選擇權	423,253		
匯率交換合約	832,243		
資產交換選擇權	847,749		
權益交換合約	146,162		
營業票券	798,578		
借出證券	5,399		
其他	250,145		
	<u>248,986,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106年6月30日 (註)
國外投資			
股票	\$ 71,445,399		
受益憑證	8,512,070		
債券	30,816,975		
遠期外匯合約	31,913		
利率交換合約	221,960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397,605		
	<u>111,425,922</u>		
	<u>\$360,412,004</u>		
	107年6月30日 (註)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105,555	\$ 11,256,518
受益憑證		4,118,837	5,090,808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4,377,360	23,902,008
政府公債		5,578,017	7,596,888
商業本票		13,912,228	11,882,932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219,370	78,691,994
匯率選擇權		308,063	563,899
匯率交換合約		5,237,423	4,917,974
資產交換選擇權		793,651	415,432
權益交換合約		171,771	170,820
借出證券		798,579	60,643
營業票券		46,843	798,763
其他		256,225	671,329
		<u>145,923,922</u>	<u>146,020,008</u>
國外投資			
股票		10,226,743	9,341,371
受益憑證		2,107,943	3,532,860
債券		252,466	317,416
遠期外匯合約		3,340,413	3,874,988
利率交換合約		144,836	130,540
		<u>16,072,401</u>	<u>17,197,175</u>
		<u>\$161,996,323</u>	<u>\$163,217,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註)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	\$ 299,061	\$ 406,640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註)	(註)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22,988,664		
匯率選擇權	423,257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99,917		
應付借券—非避險	267,013		
應付借券—避險	143,913		
利率交換合約	222,064		
權益交換合約	146,16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			
債淨額	1,981,89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9,688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96,070		
其他	506,867		
	<u>28,005,507</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10,819,313		
	<u>\$ 38,824,820</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註)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246,043	\$ 4,198,192
匯率選擇權		308,144	569,075
資產交換選擇權		908,396	587,097
應付借券—非避險		360,964	207,400
應付借券—避險		340,038	181,042
利率交換合約		154,868	137,385
權益交換合約		171,771	170,8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註)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617,001	\$ 2,418,015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7,860	65,764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43,876	101,991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其他		210,905	264,528
		<u>3,479,866</u>	<u>8,901,309</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45,200	239,976
		<u>\$ 3,525,066</u>	<u>\$ 9,141,285</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1,077,936	\$ 722,197	\$ 931,889

註：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 (香港頂峰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提出交易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951,027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563,137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8,173 仟元(註 2)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TWD 125,448 仟元(註 3)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3,169,050 仟元
GAM	1 億 4 仟萬美元	TWD 4,811,715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485,602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744,645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0 億台幣	TWD 2,016,229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解除高盛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而係採衍生性工具相關會計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損失)、評價(損失)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利益	(\$ 10,792,526)	\$ 20,546,402	\$ 1,811,908	\$ 29,713,335
評價(損失)利益	(48,099,660)	(29,278,877)	(41,571,194)	19,789,334
兌換損益				
兌換利益(損失)	54,837,158	4,106,778	27,755,468	(65,282,0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729,989)	309,284	(1,302,806)	1,415,300
	(\$ 5,785,017)	(\$ 4,316,413)	(\$ 13,306,624)	(\$ 14,364,041)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0,625,632
國外股票	57,429,8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國內受益憑證	\$ 27,679,201
國外受益憑證	4,733,904
國內金融債	17,858,658
國外金融債	8,387,500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2,394,237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5,164,080</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u>\$ 7,230,157</u>

因覆蓋法之調整，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 34,282,418 仟元減少為 27,052,261 仟元。

- (四)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 (五)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 (六)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7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175,000 仟元 NTD 4,246,898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4,612,000 仟元 NTD 113,447,898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18,000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5,5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236,419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045,654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0,308,3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3,263,328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31,709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80,3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13,222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231,810 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5,000 仟元 NTD 1,694,476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477,000 仟元 NTD 57,775,590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43,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337,258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4,441,764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85,6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8,442,678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16,215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720,1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522,259 仟元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NTD 6,708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451,716 仟元

106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3,145,000 仟元 NTD 7,083,743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237,000 仟元 NTD 69,405,333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35,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351,51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9,819,791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7,262,4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905,611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40,232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929,096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558,004 仟元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NTD 62,856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965,229 仟元
商品價格交換	NTD 61,430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4,814,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2,233,855
	<u>\$ 407,048,400</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76,715,659
未上市(櫃)股票	4,560,912
特別股	<u>27,506,848</u>
小計	<u>208,783,419</u>
國外投資	
股票	5,794,611
特別股	<u>10,236,515</u>
小計	<u>16,031,126</u>
	<u>\$224,814,545</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63,135,566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222,19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股利收入 1,017,153 仟元及 1,063,653 仟元，其中與 6 月 30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216,311 仟元及 216,311 仟元，與 107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800,842 仟元及 847,342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之權益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7,760,389
公司債及金融債	<u>33,290,483</u>
小計	<u>61,050,872</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61,568,553
公司債及金融債	<u>59,614,430</u>
小計	<u>121,182,983</u>
	<u>\$182,233,855</u>

1. 原依 IAS 39 分類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65,257,255
公司債及金融債	20,977,48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8,442,142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4,842)
小計	<u>85,292,340</u>
國外投資	
國外債券	876,313,687
國外房貸抵押債券	13,555,664
國外可贖回債券	631,877,42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小計	<u>1,521,746,780</u>
減：備抵損失	(1,345,394)
	<u>\$1,605,693,726</u>

1.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09%-1.04%。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二一。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80,499,540	\$ 1,607,981,520 (註)	\$ 1,788,481,060
備抵損失	(35,023)	(1,345,394)	(1,380,417)
攤銷後成本	180,464,517	\$ 1,606,636,126	1,787,100,643
公允價值調整	1,769,338		1,769,338
	<u>\$ 182,233,855</u>		<u>\$ 1,788,869,981</u>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4,842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8,442,142 仟元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 1,799,452,753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 用減損）	5.02%~8.45%	11,274,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信 正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用 異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等 常 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16,869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16,869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44,564)	761,439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5,698	-	-
除 列	(44,267)	-	-
其他變動	26,442	-	-
匯率變動	(5,320)	-	-
107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644,858</u>	<u>\$ 761,439</u>	<u>\$ -</u>

上列合併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25,879 仟元。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30,105,176	\$ 191,206,935
未上市（櫃）股票	1,210,206	1,161,530
特別股	13,960,162	11,784,603
受益憑證	10,397,011	3,963,12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546,674	4,885,335
債券	<u>45,112,216</u>	<u>46,514,747</u>
	<u>305,331,445</u>	<u>259,516,277</u>
國外投資		
股票	32,332,068	31,092,858
受益憑證	4,231,811	10,356,737
債券	71,415,565	74,436,079
特別股	<u>10,203,724</u>	<u>1,601,941</u>
	<u>118,183,168</u>	<u>117,496,615</u>
	<u>\$ 423,514,613</u>	<u>\$ 377,012,892</u>

十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投資金額	<u>\$ 11,499,573</u>	<u>\$ 9,500,275</u>	<u>\$ 14,478,585</u>
利率區間	0.24%-0.55%	0.34%-0.43%	0.31%-0.44%

十四、應收款項－淨額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558,108	\$ 1,232,731	\$ 1,221,424
應收帳款	10,552,564	10,199,763	12,865,947
應收利息	25,123,365	25,726,436	24,958,65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7,636,364	1,737,829	3,119,923
應收承兌票款	763,716	809,279	837,244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916,891	479,616	4,922,41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700,768	14,241,544	12,306,107
應收交割帳款	13,109,149	8,917,342	7,689,977
應收收益	2,559,018	1,426,999	1,738,495
其他	<u>5,812,920</u>	<u>6,395,197</u>	<u>6,422,881</u>
	81,732,863	71,166,736	76,083,064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六）	<u>(2,431,653)</u>	<u>(2,392,547)</u>	<u>(1,915,419)</u>
	<u>\$ 79,301,210</u>	<u>\$ 68,774,189</u>	<u>\$ 74,167,645</u>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8,824	\$ 45,239	\$ -	\$ 2,870,828	\$ -	\$ 2,984,891	\$ 28,252	\$ 3,013,1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4)	3,294	-	(5,485)	-	(2,325)	-	(2,32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	(655)	-	21,256	-	20,548	-	20,548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	(548)	-	(85)	-	(597)	-	(59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196)	(6,497)	-	(18,999)	-	(39,692)	-	(39,6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934	45	-	554	-	11,533	-	11,5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7,044	27,044
轉銷呆帳	-	(221)	-	(540,559)	-	(540,780)	(158,043)	(698,82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49,906	49,90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2,894)	4,401	-	(19,455)	-	(17,948)	53,994	36,046
期末餘額	\$ 62,517	\$ 45,058	\$ -	\$ 2,308,055	\$ -	\$ 2,415,630	\$ 1,153	\$ 2,416,783

上列合併公司107年6月30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44,208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24,980仟元及採用IFRS 9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1,244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55,562仟元。

十五、待出售資產—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土地及建物	\$ 63,875	\$ 63,875	\$ 171,399
減：累計減損	(25,899)	(25,899)	-
	\$ 37,976	\$ 37,976	\$ 171,399

十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壽險貸款	\$ 100,542,995	\$ 98,706,662	\$ 100,373,585
墊繳保費	9,336,352	9,257,384	9,166,757
放款	598,383,029	591,088,962	585,040,434
催收款	5,618,147	5,578,404	1,672,376
	713,880,523	704,631,412	696,253,152
備抵損失	(8,829,567)	(7,362,282)	(7,552,431)
	\$ 705,050,956	\$ 697,269,130	\$ 688,700,721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貼現及放款與 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538,682	\$ 1,605,357	\$ 9,144,039
本期提列呆帳	439,099	592,520	1,031,619
沖銷不良呆帳	(625,704)	(110,145)	(735,849)
收回已沖銷呆帳	237,025	58,065	295,090
淨兌換差額	(36,671)	(71,229)	(107,900)
期末餘額	<u>\$ 7,552,431</u>	<u>\$ 2,074,568</u>	<u>\$ 9,626,999</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貼現及放款與 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362,282	\$ 2,495,948	\$ 9,858,230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u>992,941</u>	<u>529,941</u>	<u>1,522,882</u>
期初餘額(IFRS9)	8,355,223	3,025,889	11,381,112
本期提列呆帳	897,954	24,257	922,211
沖銷不良呆帳	(724,153)	(708,266)	(1,432,419)
收回已沖銷呆帳	285,170	49,907	335,077
淨兌換差額	<u>15,373</u>	<u>95,428</u>	<u>110,801</u>
期末餘額	<u>\$ 8,829,567</u>	<u>\$ 2,487,215</u>	<u>\$11,316,782</u>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1,499,845	\$1,039,493	\$ -	\$3,604,773	\$ -	\$6,144,111	\$2,211,112	\$8,355,2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5,104)	285,793	-	(28,999)	-	241,690	-	241,69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 產	(4,701)	(92,932)	-	1,056,417	-	958,784	-	958,784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8,136	(240,281)	-	(31,148)	-	(253,293)	-	(253,29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 產	(809,435)	(347,061)	-	(113,114)	-	(1,269,630)	-	(1,269,6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31,146	198,987	-	192,947	1,842	1,224,922	-	1,224,922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	-	171	-	171	-	17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00,777	200,777
轉銷呆帳	(92)	(13,740)	-	(178,983)	-	(192,815)	(531,338)	(724,1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285,173	285,173
風險參數其他變動	37,824	(4,668)	-	847	-	34,003	-	34,003
淨兌換差額	(46,575)	(63,130)	-	(129,768)	-	(239,473)	15,373	(224,100)
期末餘額	<u>\$1,511,044</u>	<u>\$ 762,441</u>	<u>\$ -</u>	<u>\$4,373,143</u>	<u>\$ 1,842</u>	<u>\$6,648,470</u>	<u>\$2,181,092</u>	<u>\$8,829,567</u>

(三)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損失評估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424,963	\$ 1,155,227	\$ 1,377,890	\$ 835,859
	組合評估減損	2,086,703	691,177	2,571,126	1,440,60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87,155,700	767,144	73,183,047	217,466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522,236	\$ 640,848	\$ 1,465,181	\$ 888,990
	組合評估減損	2,205,764	705,643	2,863,075	1,022,78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80,984,810	630,609	70,012,986	82,551

註 1：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計提係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故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 7,362,282 仟元及 7,552,431 仟元。

註 2：上述貼現及放款總額未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餘額分別為 107,964,046 仟元及 109,540,342 仟元。

十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08,438,654	\$ 208,785,554
公司債	37,781,497	37,829,262
金融債券	5,400,000	5,900,3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9,382,300)	(9,382,000)
	242,238,151	243,133,157
國外投資		
債 券	738,368,429	633,441,042
	<u>\$ 980,606,580</u>	<u>\$ 876,574,199</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八、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100%
			(註1)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100%
			(註1)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33.18%	33.45%	33.45%
			(註3)	(註3)	(註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5)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100%
			(註2)	(註2)	(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100%
			(註4)	(註4)	(註4)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4)	(註4)	(註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99.99%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107年6月30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尚在行政救濟中，故未完成清算程序。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轉投資大陸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 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 25% 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 3 元，合計人民幣 375,000 仟元，雙方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 仟元。前述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到期。107 年 3 月 13 日新光海航人壽收到中國保監會下發保監許不受字【2018】040 號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內容說明依照大陸新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柏霖資產管理公司不得成為保險公司控制類股東。惟經研議，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並非等同否決收購，原股權轉讓協議仍具拘束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與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補充約定」，將協議展延一年，以有利於新光海航人壽股權轉讓持續推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光海航股轉與增資同步並行方案：

- (一) 在與原柏霖資管等公司所簽訂原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轉讓架構及條件不變前提下，再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對新光海航增資人民幣 187,500 仟元（增資金額係按股轉後持股比例 25% 計算）。並同時引進其他戰略投資人進行增資，增資後新光海航資本金將達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上述交易案生效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損)利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合資公司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合資公司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合資公司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合資公司當期末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金額	<u>(\$ 22,790)</u>	<u>(\$ 55,197)</u>	<u>(\$ 79,587)</u>	<u>(\$ 85,932)</u>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合資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 577,778 仟元。

二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2,915,219</u>	<u>\$ 3,183,75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7,270,474	\$ 7,271,18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34,934</u>	<u>537,721</u>
	<u>7,805,408</u>	<u>7,808,906</u>
國外投資		
債券	503,797,558	541,109,871
房貸抵押債券	15,345,148	17,786,358
可贖回債券	130,221,378	135,532,21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u>649,364,084</u>	<u>694,428,441</u>
	<u>\$ 657,169,492</u>	<u>\$ 702,237,347</u>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4%-3.10%及0.14%-3.60%。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二、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112,042		\$ 34,442,600			\$ 4,290,434	\$ 911,653	\$ 119,756,729
本期增加	40		-			28	719,993	720,061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92,037		599,618			48,645	-	840,30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49,222)		(156,512)			(17,641)	-	(323,375)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159,975)		(23,959)			(268)	-	(184,20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79,994,922</u>		<u>34,861,747</u>			<u>4,321,198</u>	<u>1,631,646</u>	<u>120,809,513</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4,260			2,110,755	-	9,405,015
折舊費用	-		388,409			74,614	-	463,023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0,281			35	-	50,31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8,460)			-	-	(18,460)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12,764)			(39)	-	(12,803)
106年6月30日餘額	<u>-</u>		<u>7,701,726</u>			<u>2,185,365</u>	<u>-</u>	<u>9,887,091</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62,853
本期增加	20,554		-			-	-	20,554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8		213			-	-	27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55,487</u>		<u>28,191</u>			<u>-</u>	<u>-</u>	<u>83,678</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79,939,435</u>		<u>\$ 27,131,830</u>			<u>\$ 2,135,833</u>	<u>\$ 1,631,646</u>	<u>\$ 110,838,74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212,681		\$ 35,298,461			\$ 3,107,316	\$ 2,549,962		\$ 119,168,420
本期增加	-		7,068			228	1,085,744		1,093,040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76,673		159,850			10,397	-		246,92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340,105)		(68,534)			(109,592)	-		(518,231)
107年6月30日餘額	<u>77,949,249</u>		<u>35,396,845</u>			<u>3,008,349</u>	<u>3,635,706</u>		<u>119,990,149</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43,267			2,262,133	-		10,105,400
折舊費用	-		371,706			76,284	-		447,990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4,403			505	-		14,90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82,628)			(786)	-		(83,414)
107年6月30日餘額	-		<u>8,146,748</u>			<u>2,338,136</u>	-		<u>10,484,884</u>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933		28,191			-	-		63,12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u>34,933</u>		<u>28,191</u>			-	-		<u>63,124</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78,177,748</u>		<u>\$ 27,427,003</u>			<u>\$ 845,183</u>	<u>\$ 2,549,962</u>		<u>\$ 108,999,896</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77,914,316</u>		<u>\$ 27,221,906</u>			<u>\$ 670,213</u>	<u>\$ 3,635,706</u>		<u>\$ 109,442,141</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
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
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107年及106年6
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考量投資性
不動產增加及減少情形以及參酌106年及105年度鑑價金額並評估
不動產市場變動所作之估計，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
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150,028,864</u>	<u>\$150,850,698</u>	<u>\$154,128,216</u>

(三)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四)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二三、不動產及設備

	土	建 築 物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84,401	\$ 12,402,145	\$ 89,846	\$ 6,226,842	\$ 1,863,173	\$ 38,966,407
本期增加	-	2,784	3,496	169,057	887,135	1,062,472
本期處分	-	(15,628)	(2,000)	(103,796)	-	(121,42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49,222	174,153	-	-	-	323,37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92,037)	(192,514)	-	-	(455,749)	(840,300)
其他重分類	-	1,549,604	-	24,504	(1,591,669)	(17,561)
淨匯兌差額	-	-	-	(2,755)	(144)	(2,899)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8,341,586</u>	<u>13,920,544</u>	<u>91,342</u>	<u>6,313,852</u>	<u>702,746</u>	<u>39,370,070</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4,399	47,114	4,821,585	-	9,733,098
折舊費用	-	121,119	5,020	232,254	-	358,393
本期處分	-	(15,358)	(1,139)	(102,330)	-	(118,82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8,460	-	-	-	18,46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0,316)	-	-	-	(50,316)
淨匯兌差額	-	-	-	(2,454)	-	(2,454)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4,938,304</u>	<u>50,995</u>	<u>4,949,055</u>	-	<u>9,938,354</u>
累計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489	17,600	-	-	-	414,08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8)	(213)	-	-	-	(27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7,945,155</u>	<u>\$ 8,964,853</u>	<u>\$ 40,347</u>	<u>\$ 1,364,797</u>	<u>\$ 702,746</u>	<u>\$ 29,017,898</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59,952	\$ 14,983,189	\$ 81,230	\$ 6,490,495	\$ 662,096	\$ 42,276,962
本期增加	-	11,070	1,300	142,245	320,435	475,050
本期處分	-	-	(12,135)	(110,326)	-	(122,46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40,105	178,126	-	-	-	518,23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76,673)	(170,247)	-	-	-	(246,920)
其他重分類	-	-	-	21,724	(72,364)	(50,640)
淨匯兌差額	-	-	-	(2,101)	37	(2,064)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0,323,384</u>	<u>15,002,138</u>	<u>70,395</u>	<u>6,542,037</u>	<u>910,204</u>	<u>42,848,158</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12,393	47,475	5,048,351	-	10,408,219
折舊費用	-	146,201	4,314	225,628	-	376,143
本期處分	-	-	(11,302)	(108,899)	-	(120,20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3,414	-	-	-	83,41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4,908)	-	-	-	(14,908)
淨匯兌差額	-	-	-	(2,451)	-	(2,45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5,527,100</u>	<u>40,487</u>	<u>5,162,629</u>	-	<u>10,730,216</u>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663,521</u>	<u>\$ 9,653,409</u>	<u>\$ 33,755</u>	<u>\$ 1,442,144</u>	<u>\$ 662,096</u>	<u>\$ 31,454,925</u>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9926,953</u>	<u>\$ 9,457,651</u>	<u>\$ 29,908</u>	<u>\$ 1,379,408</u>	<u>\$ 910,204</u>	<u>\$ 31,704,124</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他	2~1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四、無形資產－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商譽	\$ 2,884,640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u>549,594</u>)	(<u>549,594</u>)	(<u>549,594</u>)
	2,335,046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u>629,340</u>	<u>618,066</u>	<u>465,461</u>
	<u>\$ 2,964,386</u>	<u>\$ 2,953,112</u>	<u>\$ 2,800,507</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價款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5.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經合併公司評估，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493,884	\$ 29,072	\$ 522,956
本期增加	31,727	11,729	43,456
攤銷費用	(118,357)	-	(118,357)
淨兌換差額	(155)	-	(155)
重分類	29,079	(11,518)	17,561
期末淨額	<u>\$ 436,178</u>	<u>\$ 29,283</u>	<u>\$ 465,461</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483,574	\$ 134,492	\$ 618,066
本期增加	56,826	44,224	101,050
攤銷費用	(140,427)	-	(140,427)
淨兌換差額	11	-	11
重分類	74,203	(23,563)	50,640
期末淨額	<u>\$ 474,187</u>	<u>\$ 155,153</u>	<u>\$ 629,340</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五、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預付費用	\$ 378,263	\$ 227,628	\$ 354,423
安定基金	4,335,611	4,063,514	3,806,887
減：安定基金準備	(4,335,611)	(4,063,514)	(3,806,887)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四)	33,950,357	14,064,017	15,063,97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四)	1,243,347	1,175,095	1,175,497
遞延費用	343,408	333,988	318,428
催收款項	100,664	103,401	159,149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六)	(55,562)	(103,401)	(159,14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4,181	466,384	624,176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11,248,409	9,573,804	9,666,901
代收承銷股款	96,862	404,653	10,0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207,807
預付投資款	41,841	2,203	-
其他	1,246,896	973,475	931,272
	<u>\$ 49,668,666</u>	<u>\$ 27,221,247</u>	<u>\$ 28,352,487</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1,465,635	724,030	771,839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38,145	440,165	440,104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513,497	421,812	465,806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9,648,710	596,695	1,825,77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870,000	870,000	88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1,983	305,783	286,743
借券保證金	764,506	814,333	541,384
其他保證金	785,881	709,199	670,329
	<u>\$ 33,950,357</u>	<u>\$ 14,064,017</u>	<u>\$ 15,063,979</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均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 19,648,710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三)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四)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地上權未受到限制。

二六、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694,555	\$ 3,432,520	\$ 4,563,516
中華郵政轉存款	351,892	436,976	480,767
銀行同業存款	<u>1,729</u>	<u>1,694</u>	<u>1,368</u>
	<u>\$ 7,048,176</u>	<u>\$ 3,871,190</u>	<u>\$ 5,045,651</u>

二七、應付商業本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票面金額	\$ 3,700,000	\$ 1,500,000	\$ 1,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48</u>)	(<u>64</u>)	(<u>102</u>)
	<u>\$ 3,699,652</u>	<u>\$ 1,499,936</u>	<u>\$ 1,599,898</u>
利率區間	0.60%-0.94%	0.53%-0.56%	0.58%-0.55%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6月30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新商業銀行營業部	\$ 1,500,000	(\$ 109)	\$ 1,499,891	0.71%-0.79%	無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500,000	(12)	499,988	0.60%	無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1,600,000	(216)	1,599,784	0.73%-0.74%	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u>100,000</u>	(<u>11</u>)	<u>99,989</u>	0.94%	無
	<u>\$ 3,700,000</u>	(<u>\$ 348</u>)	<u>\$ 3,699,652</u>		

106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 500,000	(\$ 16)	\$ 499,984	0.53%	無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500,000	(21)	499,979	0.55%	無
陽信商業銀行	<u>500,000</u>	(<u>27</u>)	<u>499,973</u>	0.56%	無
	<u>\$ 1,500,000</u>	(<u>\$ 64</u>)	<u>\$ 1,499,936</u>		

106年6月30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	<u>\$ 1,600,000</u>	(<u>\$ 102</u>)	<u>\$ 1,599,898</u>	0.55%-0.58%	無

二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49,691,411</u>	<u>\$ 36,373,039</u>	<u>\$ 32,581,150</u>
利率區間	0.10%-4.20%	0.31%-4.30%	0%-5.40%

二九、存款及匯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儲蓄存款	\$ 334,465,034	\$ 336,880,403	\$ 332,825,653
定期存款	221,198,911	217,637,674	194,104,950
活期存款	112,280,868	111,867,289	111,402,861
支票存款	6,734,990	7,680,943	6,104,619
可轉讓定存單	5,270,600	12,278,000	11,445,800
應解匯款	240,602	178,718	108,345
	<u>\$ 680,191,005</u>	<u>\$ 686,523,027</u>	<u>\$ 655,992,228</u>

三十、應付債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2,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應付公司債	34,767,548	34,508,565	30,838,950
	56,767,548	54,508,565	50,838,9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0)	(3,500,000)	(3,000,000)
	<u>\$ 53,767,548</u>	<u>\$ 51,008,565</u>	<u>\$ 47,838,950</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第一期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100年第一期	-	3,000,000	3,000,000
100年第二期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1年第一期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3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7年第一期	2,500,000	-	-
107年第二期	2,500,000	-	-
	22,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0)	(3,500,000)	(3,000,000)
	<u>\$ 19,000,000</u>	<u>\$ 16,500,000</u>	<u>\$ 17,000,000</u>

臺灣新光商銀於106年8月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10600186530號函核准，於107年3月30日發行107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	-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2,300	4,849,300	5,000,00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177,000	3,982,700	-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 -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5,000,000
	<u>34,879,300</u>	<u>34,832,000</u>	<u>31,000,000</u>
減：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	-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12,213)	(120,089)	(161,05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99,539)	(203,346)	-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34,767,548</u>	<u>\$ 34,508,565</u>	<u>\$ 30,838,95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4,147,000仟元。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1,805,700仟元。

三一、其他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質押借款	0.70	\$ 363,000	0.70	\$ 480,000	0.70	\$ 497,000
信用借款	0.86-5.75	<u>1,249,347</u>	0.86-5.66	<u>1,108,332</u>	0.67-5.66	<u>1,729,828</u>
		<u>\$ 1,612,347</u>		<u>\$ 1,588,332</u>		<u>\$ 2,226,828</u>

截至107年6月30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42,000仟股及500,000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5,029	\$ 1,650,804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36,325</u>	<u>36,325</u>	<u>25,123</u>
	<u>\$ 931,354</u>	<u>\$ 1,687,129</u>	<u>\$ 25,123</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36,031</u>	<u>\$ 40,288</u>	<u>\$ 80,303</u>	<u>\$ 80,618</u>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6,671,222	103,133,145	106,31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7,334,883	17,334,883	1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3,404,636
		<u>127,410,741</u>	<u>123,872,664</u>	<u>127,052,664</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TF 基金	2,500,000	-	2,441,8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債券	-	-	500,000
		<u>2,500,000</u>	<u>-</u>	<u>2,941,800</u>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u>13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700 張</u>	<u>700 張</u>	<u>70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300 張</u>	<u>-張</u>	<u>-張</u>

三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4,743,013	\$ 34,364,476	\$ 33,037,929
債 券	11,181,420	11,890,700	12,471,093
應收款項	224,065	381,066	79,469
銀行存款	2,499	1,298	1,366
	<u>\$ 46,150,997</u>	<u>\$ 46,637,540</u>	<u>\$ 45,589,85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45,418,198	\$ 45,779,109	\$ 44,624,453
其他應付款	12,901	55,549	17,990
投資合約	719,898	802,882	947,414
	<u>\$ 46,150,997</u>	<u>\$ 46,637,540</u>	<u>\$ 45,589,857</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574,051	\$ 906,858	\$ 2,886,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益	(174,962)	160,408	(697,164)
兌換損益	999,980	239,847	(48,769)
			1,450,755
			(1,216,7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及基金 配息	\$ 292,434	\$ 810,362	\$ 654,575	\$ 1,090,098
什項收入	(259)	(726)	(529)	(432)
	<u>\$ 2,691,244</u>	<u>\$ 2,116,749</u>	<u>\$ 2,795,060</u>	<u>\$ 3,007,37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217,643	\$ 9,708,362	\$ 468,978	\$ 9,923,791
解約金	1,076,666	1,081,337	2,089,198	2,075,7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價值準備淨變動				
— 保險合約	1,075,353	(8,972,930)	(374,814)	(9,598,440)
管理費支出	<u>321,582</u>	<u>299,980</u>	<u>611,698</u>	<u>606,254</u>
	<u>\$ 2,691,244</u>	<u>\$ 2,116,749</u>	<u>\$ 2,795,060</u>	<u>\$ 3,007,37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42,402 仟元及 36,338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5,929,602	\$ 3,823	\$ 8,544,59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7,646,555	1,737,469	3,120,184
應付受託買賣交割帳款	13,544,205	10,414,513	10,255,313
應付待交換票據	3,154,264	3,476,593	1,195,857
承兌匯票	763,716	809,280	837,244
應付信託基金款	173,775	167,236	198,471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4,625,697	760,348	2,700,75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79,000	1,585,369	1,030,523
應付保險給付	566,075	441,016	325,476
應付代收款	236,229	269,281	394,997
應付佣金	1,358,817	800,837	1,837,812
其他	<u>3,599,347</u>	<u>3,321,682</u>	<u>2,028,585</u>
	<u>\$ 42,477,282</u>	<u>\$ 23,787,447</u>	<u>\$ 32,469,804</u>

三五、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867,318	\$ 8,001,801	\$ 7,471,363
賠款準備	2,870,563	2,784,735	2,485,377
責任準備	2,403,697,229	2,295,349,605	2,206,895,452
特別準備	5,833,554	7,764,324	10,979,703
保費不足準備	7,000,172	7,382,034	7,812,22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五二)	3,854,031	2,551,225	1,690,716
	<u>\$2,431,122,867</u>	<u>\$2,323,833,724</u>	<u>\$2,237,334,834</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提存責任準備	(\$ 53,256,712)	(\$ 61,212,166)	(\$ 104,384,270)	(\$ 114,819,368)
收回特別準備	1,914,718	1,897,047	1,855,040	3,705,593
提存賠款準備	104,854	(44,710)	(85,155)	(98,323)
收回(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243,796	307,433	404,072	43,541
小計	(50,993,344)	(59,052,396)	(102,210,313)	(111,168,557)
收回未滿期保費 準備(附註三九)	135,828	43,097	70,537	255,020
收回外匯價格準備 淨變動(附註三九)	(1,729,990)	309,284	(1,302,807)	1,415,300
合計	<u>(\$ 52,587,506)</u>	<u>(\$ 58,700,015)</u>	<u>(\$ 103,442,583)</u>	<u>(\$ 109,498,237)</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	\$	\$	\$	\$	\$	\$	\$	\$
個人壽險	567	11	578	472	10	482	334	14	348
個人傷害險	3,385,915	-	3,385,915	3,460,640	-	3,460,640	3,317,511	-	3,317,511
個人健康險	3,425,184	-	3,425,184	3,550,461	-	3,550,461	3,277,993	-	3,277,993
團體險	1,015,019	-	1,015,019	950,853	-	950,853	831,119	-	831,119
投資型保險	40,622	-	40,622	39,365	-	39,365	44,392	-	44,392
合計	7,867,307	11	7,867,318	8,001,791	10	8,001,801	7,471,349	14	7,471,363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2,851	-	22,851	40,824	-	40,824	49,288	-	49,288
個人傷害險	275	-	275	1,746	-	1,746	555	-	555
個人健康險	7,340	-	7,340	46,804	-	46,804	71,402	-	71,402
團體險	(5,085)	-	(5,085)	-	-	-	81	-	81
投資型保險	39	-	39	64	-	64	85	-	85
合計	25,420	-	25,420	89,438	-	89,438	121,411	-	121,411
淨額	7,841,887	11	7,841,898	7,912,353	10	7,912,363	7,349,938	14	7,349,952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	\$	\$	\$	\$	\$
期初餘額	8,001,791	10	8,001,801	7,706,364	8	7,706,372
本期提存數	781,567	5	781,572	399,343	8	399,351
本期收回數	(916,051)	(4)	(916,055)	(634,358)	(2)	(634,360)
期末餘額	7,867,307	11	7,867,318	7,471,349	14	7,471,363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89,438	-	89,438	101,546	-	101,546
本期增加數	96,504	-	96,504	294,840	-	294,840
本期減少數	(160,450)	-	(160,450)	(274,829)	-	(274,829)
淨兌換差額	(72)	-	(72)	(146)	-	(146)
期末餘額	25,420	-	25,420	121,411	-	121,411
期末淨額	7,841,887	11	7,841,898	7,349,938	14	7,349,952

2. 賠款準備明細：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計 合	保 險	合 約	計 合	保 險	合 約	計 合
個人壽險	\$ 168,770	\$ -	\$ 168,770	\$ 200,232	\$ -	\$ 200,232	\$ 143,476	\$ 1,079	\$ 144,555
已報未付	5,629	3	5,632	5,348	3	5,351	5,365	2	5,367
個人傷害險	209,966	-	209,966	175,182	-	175,182	181,050	-	181,050
已報未付	944,812	-	944,812	952,592	-	952,592	874,010	-	874,010
個人健康險	100,611	-	100,611	83,729	-	83,729	63,347	-	63,347
已報未付	931,665	-	931,665	898,462	-	898,462	821,746	-	821,746
團體	35,284	-	35,284	37,331	-	37,331	28,715	-	28,715
已報未付	440,543	-	440,543	393,269	-	393,269	320,998	-	320,998
投資型保險	33,280	-	33,280	38,587	-	38,587	45,589	-	45,589
已報未付	2,870,560	3	2,870,563	2,784,732	3	2,784,735	2,484,296	1,081	2,485,37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	-	-
淨額	\$ 2,870,560	\$ 3	\$ 2,870,563	\$ 2,784,732	\$ 3	\$ 2,784,735	\$ 2,484,296	\$ 1,081	\$ 2,485,377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計 合	保 險	合 約	計 合
期初餘額	\$ 2,784,732	\$ -	\$ 2,784,735	\$ 2,388,722	\$ -	\$ 2,388,724
本期提存款	329,461	-	329,461	301,825	-	302,904
本期收回數	(244,306)	-	(244,306)	(204,581)	-	(204,581)
淨兌換差額	673	-	673	(1,670)	-	(1,670)
期末餘額	2,870,560	3	2,870,563	2,484,296	1,081	2,485,37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2,870,560	\$ 3	\$ 2,870,563	\$ 2,484,296	\$ 1,081	\$ 2,485,377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壽險	\$ 2,163,110,170	\$ 4,921,140	\$ 2,168,031,310	\$ 2,065,116,436	\$ 4,948,082	\$ 2,070,064,518	\$ 1,986,982,877	\$ 5,009,346	\$ 1,991,992,223
健康險	206,196,192	-	206,196,192	194,633,715	-	194,633,715	182,411,744	-	182,411,744
年金險	493,988	28,639,786	29,133,774	501,639	29,836,885	30,338,524	536,481	31,612,540	32,149,021
投資型保險	282,600	-	282,600	312,848	-	312,848	342,464	-	342,464
合計	2,370,082,950	33,560,926	2,403,643,876	2,260,564,638	34,784,967	2,295,349,605	2,170,273,566	36,621,886	2,206,895,452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	-	-
淨額	\$ 2,370,082,950	\$ 33,560,926	\$ 2,403,643,876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 2,170,273,566	\$ 36,621,886	\$ 2,206,895,452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6月30日為2,403,697,229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期初餘額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本期提存款	165,090,889	586,557	165,677,446	159,649,265	504,543	160,153,808
本期收回款	(59,482,578)	(1,810,598)	(61,293,176)	(42,629,960)	(2,704,480)	(45,334,440)
淨兌換差額	3,910,001	-	3,910,001	(11,194,007)	-	(11,194,007)
期末餘額	2,370,082,950	33,560,926	2,403,643,876	2,170,273,566	36,621,886	2,206,895,452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2,370,082,950	\$ 33,560,926	\$ 2,403,643,876	\$ 2,170,273,566	\$ 36,621,886	\$ 2,206,895,452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6月30日為2,403,697,229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IFRSs 開帳		IFRSs 開帳		IFRSs 開帳	
	保 險 合 約 影 響 數	計 保 險 合 約 影 響 數	保 險 合 約 影 響 數	計 保 險 合 約 影 響 數	保 險 合 約 影 響 數	計 保 險 合 約 影 響 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858,594	\$ 1,858,594	\$ 2,198,940	\$ 2,198,940	\$ 1,912,319	\$ 1,912,319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得計	-	3,974,960	-	5,565,384	-	9,067,384
合 計	\$ 1,858,594	\$ 3,974,960	\$ 2,198,940	\$ 7,764,324	\$ 1,912,319	\$ 10,979,703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得計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得計	
	保 險 合 約 影 響 數	計 保 險 合 約 影 響 數	保 險 合 約 影 響 數	計 保 險 合 約 影 響 數
期初餘額	\$ 2,198,940	\$ 7,764,324	\$ 2,119,912	\$ 14,685,296
IFRS9 調整數	(4,777)	(4,777)	-	-
調整後期初餘額	2,194,163	7,759,547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201,794	201,794	185,008	185,00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466,410)	(466,410)	(392,601)	(392,601)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70,953)	(70,953)	-	-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得回數	(1,590,424)	(1,590,424)	(3,498,000)	(3,498,000)
期末餘額	\$ 1,858,594	\$ 5,833,554	\$ 1,912,319	\$ 10,979,703

註 1： 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 合併公司依 107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223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及 106 年收回不動產增值得特別準備金額分別計 1,590,424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為 1,590,424 仟元及 3,498,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個人壽險	\$ 6,747,547	-	\$ 7,124,259	\$ -	\$ 7,124,259	\$ -
個人健康險	252,625	-	257,775	-	257,775	-
合計	7,000,172	-	7,382,034	-	7,382,034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額	<u>\$ 7,000,172</u>	<u>\$ -</u>	<u>\$ 7,382,034</u>	<u>\$ -</u>	<u>\$ 7,382,034</u>	<u>\$ -</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期初餘額	\$ 7,382,034	-	\$ -	-
本期提存款	283,815	-	471,805	-
本期收回數	(687,887)	-	(515,346)	-
淨兌換差額	22,210	-	(67,325)	-
期末餘額	7,000,172	-	7,812,223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期末淨額	<u>\$ 7,000,172</u>	<u>\$ -</u>	<u>\$ 7,812,223</u>	<u>\$ -</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責任準備	\$ 2,403,697,229	\$ 2,295,349,605	\$ 2,206,895,452
未滿期保費準備	7,867,318	8,001,801	7,471,363
賠款準備	2,870,563	2,784,735	2,485,377
保費不足準備	7,000,172	7,382,034	7,812,223
特別準備	7,354,507	9,285,277	12,500,656
合計	2,428,789,789	2,322,803,452	2,237,165,071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428,789,789	\$ 2,322,803,452	\$ 2,237,165,071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155,864,921	\$ 2,000,015,399	\$ 1,922,630,21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 -

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76,583,027	\$ 94,516	\$ 76,677,543	\$ 77,272,993	\$ 179,424	\$ 77,452,417
再保費收入	8,413	-	8,413	8,649	-	8,649
保費收入	76,591,440	94,516	76,685,956	77,281,642	179,424	77,461,066
減：再保費支出	(258,036)	-	(258,036)	(283,162)	-	(283,16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35,827	1	135,828	43,100	(3)	43,09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76,469,231	\$ 94,517	\$ 76,563,748	\$ 77,041,580	\$ 179,421	\$ 77,221,00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42,878,930	\$ 296,627	\$ 143,175,557	\$ 141,380,242	\$ 245,337	\$ 141,625,579
再保費收入	15,018	-	15,018	16,625	-	16,625
保費收入	142,893,948	296,627	143,190,575	141,396,867	245,337	141,642,204
減：再保費支出	(561,140)	-	(561,140)	(601,570)	-	(601,57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0,538	(1)	70,537	255,026	(6)	255,02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42,403,346	\$ 296,626	\$ 142,699,972	\$ 141,050,323	\$ 245,331	\$ 141,295,654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總	計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41,056,224	\$ 904,529	\$ 41,960,753	\$ 31,076,400	\$ 1,230,810	\$ 32,307,210
再保賠款	2,556	-	2,556	(2,578)	-	(2,578)
保險賠款與給付	41,058,780	904,529	41,963,309	31,073,822	1,230,810	32,304,63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07,176)	-	(307,176)	(148,135)	-	(148,13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40,751,604</u>	<u>\$ 904,529</u>	<u>\$ 41,656,133</u>	<u>\$ 30,925,687</u>	<u>\$ 1,230,810</u>	<u>\$ 32,156,497</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總	計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73,539,701	\$ 1,810,779	\$ 75,350,480	\$ 55,009,835	\$ 2,704,652	\$ 57,714,487
再保賠款	4,783	-	4,783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73,544,484	1,810,779	75,355,263	55,009,835	2,704,652	57,714,48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63,641)	-	(563,641)	(230,043)	-	(230,04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72,980,843</u>	<u>\$ 1,810,779</u>	<u>\$ 74,791,622</u>	<u>\$ 54,779,792</u>	<u>\$ 2,704,652</u>	<u>\$ 57,484,444</u>

三六、 權 益

(一) 股 本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887,261</u>	<u>10,241,903</u>	<u>10,228,144</u>
已發行股本	\$ 106,412,340	\$ 102,419,027	\$ 102,281,441
待分配股票股利	1,576,898	-	-
預收股本	<u>2,460,268</u>	<u>-</u>	<u>-</u>
	<u>\$ 110,449,506</u>	<u>\$ 102,419,027</u>	<u>\$ 102,281,4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246,027 仟股，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282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7,048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股本溢價	\$ 8,560,696	\$ 8,869,788	\$ 8,876,3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 換選擇權	148,014	509,332	598,396
其他資本公積	603,497	654,669	230,604
	<u>\$ 9,312,207</u>	<u>\$ 10,033,789</u>	<u>\$ 9,705,315</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1,207,446
	<u>8,792,033</u>	<u>8,792,033</u>	<u>8,792,033</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2,584,153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 動影響數	(234,245)	(234,245)	(234,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7,504,914	7,814,006	7,820,533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 份轉換	20,333,347	20,333,347	20,333,347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30,291,229)	(30,291,229)	(30,291,229)
小計	<u>(2,815,490)</u>	<u>(2,506,398)</u>	<u>(2,499,871)</u>
合計	<u>\$ 8,560,696</u>	<u>\$ 8,869,788</u>	<u>\$ 8,876,31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四一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3,117		\$ 481,032		
特別盈餘公積	(6,062,765)		-		
現金股利	3,679,429		2,045,628		
股票股利	1,576,898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 述(1))	\$ 12,852,497	\$ 18,915,262	\$ 18,915,262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 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 盈餘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3))	3,377,27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4))	<u>4,768,004</u>	<u>4,768,004</u>	<u>4,786,834</u>
合 計	<u>\$ 21,154,359</u>	<u>\$ 27,217,124</u>	<u>\$ 27,235,954</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 (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 及 291,852 仟元 (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188,69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3,921,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1,387,45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451)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2,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相關所得稅	(2,833,8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	(7,538,9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153,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期末餘額	(\$ 11,777,130)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2,852,496)
追溯適用 IFRS 9之影響數	12,852,496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5,878,655</u>
期初餘額 (IFRS 9)	5,878,655
稅率變動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2,726,988)
權益工具	5,992,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47,27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17,80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4,873,415)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u>2,288,56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384,79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79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5,931,158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u>(708,963)</u>
期末餘額	<u>\$ 1,714,260</u>

(七)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186,724	\$ 14,171,410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期初餘額 (IFRS9)	15,186,724	14,171,41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546,314	305,3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222	(34,6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5,087)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2,2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546)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104,308	(120,99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03,845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41,053)	(139,247)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6,864	-
期末餘額	<u>\$15,368,514</u>	<u>\$14,369,099</u>

(八)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200,000
本期增加	-
106年6月30日股數	<u>200,000</u>
107年1月1日股數	50,693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693)
本期增加	<u>14,267</u>
107年6月30日股數	<u>14,267</u>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決議通過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將 200,000 仟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全數轉讓，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9.17 元。

本公司依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2.2 元之價格，向已就本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附註四八）提出異議之股東收買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計 14,267 仟股，買回金額 174,053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44	\$ 1.54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0.42	\$ 1.44	\$ 0.1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5,622	\$ 4,435,076	\$ 16,165,545	\$ 1,507,4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2,188	46,261	56,4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55,622	\$ 4,457,264	\$ 16,211,806	\$ 1,563,92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71,520	10,028,144	10,525,245	10,028,1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641,374	711,343	811,4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71,520	10,669,518	11,236,588	10,839,55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八、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644,360	\$ 1,442,025	\$ 3,289,263	\$ 2,783,282
再保佣金收入	(14,741)	292,562	432,087	292,905
	<u>1,629,619</u>	<u>1,734,587</u>	<u>3,721,350</u>	<u>3,076,187</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2,414,726	2,708,130	5,344,692	6,120,483
手續費支出	366,836	334,110	817,283	655,461
	<u>2,781,562</u>	<u>3,042,240</u>	<u>6,161,975</u>	<u>6,775,944</u>
	<u>(\$ 1,151,943)</u>	<u>(\$ 1,307,653)</u>	<u>(\$ 2,440,625)</u>	<u>(\$ 3,699,757)</u>

三九、保險業務淨收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76,677,543	\$ 77,452,417	\$ 143,175,557	\$ 141,625,579
再保費收入	8,413	8,649	15,018	16,625
保費收入合計	76,685,956	77,461,066	143,190,575	141,642,204
減：再保費支出	(258,036)	(283,162)	(561,140)	(601,57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35,828	43,097	70,537	255,02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76,563,748	77,221,001	142,699,972	141,295,654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1,729,989)	309,284	(1,302,806)	1,415,3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三)	<u>2,691,244</u>	<u>2,116,749</u>	<u>2,795,060</u>	<u>3,007,375</u>
	<u>77,525,003</u>	<u>79,647,034</u>	<u>144,192,226</u>	<u>145,718,329</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41,963,309	32,304,632	75,355,263	57,714,48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307,176)	(148,135)	(563,641)	(230,04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656,133	32,156,497	74,791,622	57,484,444
承保費用	2,683	2,725	4,901	4,633
安定基金	145,704	147,178	272,066	269,1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 用(附註三三)	<u>2,691,244</u>	<u>2,116,749</u>	<u>2,795,060</u>	<u>3,007,375</u>
	<u>44,495,764</u>	<u>34,423,149</u>	<u>77,863,649</u>	<u>60,765,572</u>
	<u>\$ 33,029,239</u>	<u>\$ 45,223,885</u>	<u>\$ 66,328,577</u>	<u>\$ 84,952,757</u>

四十、投資淨收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29,199	\$ 360,690	\$ 953,079	\$ 673,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611,215	59	1,210,198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	1,690,932	-	3,993,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038,283	-	32,309,6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75,527	\$ -	\$ 2,094,3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161,463	-	15,617,0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8,434,629	-	17,025,716
放款	5,208,474	5,072,220	10,339,894	10,115,268
其他	174,824	161,084	355,815	312,488
	<u>\$ 25,252,927</u>	<u>\$ 23,265,672</u>	<u>\$ 49,161,669</u>	<u>\$ 45,838,18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43,646,851)	(\$ 28,796,719)	(\$ 46,176,317)	\$ 20,537,402
股利收入	807,930	15,714	817,745	20,197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2,378,468	755,469	9,519,057	1,436,259
衍生工具	(11,930,553)	20,323,839	826,490	29,449,43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311,943	44,584	730,607	74,714
	<u>(\$ 52,079,063)</u>	<u>(\$ 7,657,113)</u>	<u>(\$ 34,282,418)</u>	<u>\$ 51,518,0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				
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797,112	\$ -	\$ 797,112	\$ -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220,041	-	266,541	-
	<u>\$ 1,017,153</u>	<u>\$ -</u>	<u>\$ 1,063,653</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				
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1,698,628</u>	<u>\$ -</u>	<u>\$ 15,011,705</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29,534</u>	<u>\$ -</u>	<u>\$ 18,943</u>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	\$ 4,176,667	\$ -	\$ 7,538,981
股利收入	-	209,611	-	230,280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	267,964	-	574,465
	<u>\$ -</u>	<u>\$ 4,654,242</u>	<u>\$ -</u>	<u>\$ 8,343,726</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三)	<u>\$ 890,378</u>	<u>\$ 865,707</u>	<u>\$ 1,783,036</u>	<u>\$ 1,730,858</u>
資產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6)	\$ -	(\$ 726)
投資性不動產	-	(20,554)	-	(20,554)
	<u>\$ -</u>	<u>(\$ 21,280)</u>	<u>\$ -</u>	<u>(\$ 21,2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 509)	\$ -	\$ 17,80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u>706,566</u>)	<u>-</u>	(<u>794,367</u>)	<u>-</u>
	(\$ <u>707,075</u>)	\$ <u>-</u>	(\$ <u>776,564</u>)	\$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股利收入	\$ -	\$ 61,939	\$ -	\$ 61,939
處分投資損益	<u>-</u>	<u>-</u>	<u>-</u>	(<u>3,515</u>)
	\$ <u>-</u>	\$ <u>61,939</u>	\$ <u>-</u>	\$ <u>58,424</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u>-</u>	\$ <u>2,887,821</u>	\$ <u>-</u>	\$ <u>3,553,917</u>

四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271,199	\$ 4,114,770	\$ 8,602,055	\$ 7,631,405
勞健保費用	270,495	291,884	620,482	600,578
退職後福利	185,540	167,640	374,939	336,429
其他員工福利	<u>137,038</u>	<u>133,044</u>	<u>247,631</u>	<u>253,5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u>4,864,272</u>	\$ <u>4,707,338</u>	\$ <u>9,845,107</u>	\$ <u>8,821,952</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1,310,076	\$ 1,259,279	\$ 2,379,493	\$ 2,224,596
營業費用	<u>3,554,196</u>	<u>3,448,059</u>	<u>7,465,614</u>	<u>6,597,356</u>
	\$ <u>4,864,272</u>	\$ <u>4,707,338</u>	\$ <u>9,845,107</u>	\$ <u>8,821,952</u>

依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章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0.01%
董監事酬勞	-

金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70	\$ 1,700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250		\$ 470	
董監事酬勞	31,000		3,10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188,392	\$ 183,629	\$ 376,143	\$ 358,393
投資性不動產	224,201	232,640	447,990	463,023
無形資產	72,113	57,534	140,427	118,357
其他資產	26,580	23,547	52,578	46,031
	<u>\$ 511,286</u>	<u>\$ 497,350</u>	<u>\$ 1,017,138</u>	<u>\$ 985,8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2,593</u>	<u>\$ 416,269</u>	<u>\$ 824,133</u>	<u>\$ 821,4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8,693</u>	<u>\$ 81,081</u>	<u>\$ 193,005</u>	<u>\$ 164,388</u>

四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2,727)	(\$ 162,379)	(\$ 369,604)	(\$ 288,9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47,662)	(152,012)	(847,662)	(152,0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3,076	4,988	268,942	(213,13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49,349)	(91,029)	2,126,227	1,468,940
稅率變動	-	-	1,848,78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1,036,662)</u>	<u>(\$ 400,432)</u>	<u>\$ 3,026,687</u>	<u>\$ 814,86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97,403	\$ -	\$ 708,963	\$ -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97,403)	-	(708,963)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 稅	<u>\$ -</u>	<u>\$ -</u>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稅率變動	\$ -	\$ -	\$ 224,908	\$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5,218	-	(47,260)	-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98,275)	-	(2,833,856)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2,346	-	2,288,565	-
一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852,511)	-	1,047,672	-
一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2,314	-	1,153,222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4,947)</u>	<u>(\$ 885,961)</u>	<u>\$ 3,513,885</u>	<u>(\$ 1,680,634)</u>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40,376,507</u>	114 年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10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4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03
新光行銷公司	105
新富保代公司	104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3
新光投信公司	103
元富證券公司	103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102 及 103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入帳。對於 99、100、101 及 102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將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四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洪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芳農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加棟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7年	\$ 67,357	-	\$ 713	-
106年	173,129	-	7,034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	-	-	-	無	-	無
	主要管理階 層	4,719	4,552	4,552	-	不動產	41	無
	實質關係人	130,726	62,805	62,805	-	不動產	672	無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	-	-	不動產	5,486	無
	主要管理階 層		31,650	31,650	-	不動產	248	無
	實質關係人		141,479	141,479	-	不動產	1,306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7年	\$ 2,231,773	-	\$ 19,311	-
106年	2,140,201	-	17,528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5	17,361	12,054	12,054	-	無	164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1	394,810	342,672	342,672	-	不動產	2,77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690,000	690,000	-	不動產	5,872	無
	其他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1,216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4,952	無
	洪琪公司	225,400	225,400	225,4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681	無
	文士企管顧問	261,800	207,100	207,1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818	無
	其他	109,040	104,547	104,547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830	無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4,948	3,583	3,583	-	車輛	5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7	351,304	271,676	271,676	-	不動產	2,32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640,000	640,000	-	不動產	5,546	無
	洪琪公司	226,900	226,900	226,9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377	無
	文士企管顧問	254,000	242,000	242,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205	無
	其他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1,220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4,959	無
	其他	123,729	106,042	106,042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718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	-	-	不動產	122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內容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100,000	\$100,000	\$ -	0.50	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6,351	6,351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8,341	<u>38,341</u>	-	0.50	上市櫃股票	
		<u>\$144,692</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準 備 餘 額	(%)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285,000	\$285,000	\$ -	0.50	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7,149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8,677	<u>11,521</u>	-	0.50	上市櫃股票
		<u>\$303,670</u>			

2. 存 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72,422	0%-0.60%	\$ 722	
友輝光電公司	230,112	0%-1.04%	86	
鴻新建設公司	272,836	0%-0.53%	237	
傑仕堡商旅公司	183,277	0%-0.63%	44	
新昕國際公司	76,818	0%-0.40%	144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63,795	0%-0.66%	30	
其 他	<u>331,521</u>		<u>807</u>	
	<u>2,030,781</u>		<u>2,070</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	250,399	0%-0.30%	11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701,282	0%-0.48%	1,064	
誼光保全公司	374,185	0%-0.40%	90	
新光紡織公司	91,444	0%-1.04%	30	
新勝公司	98,649	0%-0.05%	1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77,872	0%-0.05%	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78,571	0%-0.30%	103	
台灣保全公司	54,500	0%-0.05%	6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52,932	0%-0.40%	6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87,811	0%-1.09%	458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3,254	0%-1.07%	317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68,373	0%-0.05%	6	
新昕投資公司	88,808	0.01%-0.05%	4	
其 他	<u>990,870</u>		<u>3,905</u>	
	<u>3,178,950</u>		<u>6,182</u>	
	<u>\$ 5,209,731</u>		<u>\$ 8,252</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686,494	0.00%-0.60%	\$ 681
友輝光電公司	275,674	0.00%-1.04%	78
鴻新建設公司	274,343	0.00%-0.05%	68
達輝光電公司	52,915	0.00%-1.13%	44
新昕國際公司	82,826	0.00%-0.40%	145
其他	85,505		58
	<u>1,457,757</u>		<u>1,074</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	215,080	0.00%-1.04%	10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422,570	0.00%-0.45%	359
誼光保全公司	75,621	0.00%-0.40%	48
新光紡織公司	101,077	0.00%-1.04%	43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78,932	0.00%-0.62%	13
傑仕堡商旅公司	58,552	0.00%-0.05%	11
台灣保全公司	50,857	0.00%-0.30%	6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56,995	0.00%-0.30%	6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100,066	0.00%-1.15%	510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2,033	0.00%-1.15%	318
其他	1,330,477		4,650
	<u>2,552,260</u>		<u>6,079</u>
	<u>\$ 4,010,017</u>		<u>\$ 7,153</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均為 6.08%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25,715	7	\$ 114,429	7	\$ 251,429	14	\$ 228,806	1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8,487	-	7,853	-	17,223	1	15,707	1
其他	27,319	2	20,532	1	54,550	3	40,129	2
	<u>161,521</u>	<u>9</u>	<u>142,814</u>	<u>8</u>	<u>323,202</u>	<u>18</u>	<u>284,642</u>	<u>16</u>
實質關係人								
	8,960	1	6,394	-	17,852	1	12,796	1
	<u>\$ 170,481</u>	<u>10</u>	<u>\$ 149,208</u>	<u>8</u>	<u>\$ 341,054</u>	<u>19</u>	<u>\$ 297,438</u>	<u>17</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36,241 仟元、35,724 仟元及 27,181 仟元。

4.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34,709	\$ 33,931	\$ 45,810	\$ 31,176	\$ 70,535	\$ 61,398	\$ 74,036	\$ 62,504
實質關係人	7,973	445	9,554	404	15,950	810	15,584	441
	<u>\$ 42,682</u>	<u>\$ 34,376</u>	<u>\$ 55,364</u>	<u>\$ 31,580</u>	<u>\$ 86,485</u>	<u>\$ 62,208</u>	<u>\$ 89,620</u>	<u>\$ 62,945</u>

5. 承租不動產

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0,606	\$ 10,606	\$ 10,605
實質關係人	3,500	-	948
	<u>\$ 14,106</u>	<u>\$ 10,606</u>	<u>\$ 11,553</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承保佣金支出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350	\$ 392	\$ 674	\$ 93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22,517	250,986	231,540	558,290
	<u>\$ 122,867</u>	<u>\$ 251,378</u>	<u>\$ 232,214</u>	<u>\$ 559,224</u>

7. 手續費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82,100	\$ 77,739	\$ 166,190	\$ 159,922

8. 手續費支出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425	\$ 1,427	\$ 2,850	\$ 2,8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7	115	133	240
	<u>\$ 1,512</u>	<u>\$ 1,542</u>	<u>\$ 2,983</u>	<u>\$ 3,095</u>

9.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 825	\$ 773	\$ 1,289	\$ 1,289
其他	-	42	-	126
	<u>\$ 825</u>	<u>\$ 815</u>	<u>\$ 1,289</u>	<u>\$ 1,415</u>

(2) 保險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8,858	\$ 8,994	\$ 30,834	\$ 28,309

(3) 租金支出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7,119	\$ 25,927	\$ 52,413	\$ 51,309
實質關係人	690	1,709	1,509	3,256
	<u>\$ 27,809</u>	<u>\$ 27,636</u>	<u>\$ 53,922</u>	<u>\$ 54,565</u>

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4) 郵電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 12,811	\$ 7,796	\$ 17,226	\$ 9,792

(5) 勞務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 保全公 司	\$ 2,447	\$ 2,462	\$ 7,002	\$ 6,619
其他	336	242	336	242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 旅公司	<u>16,801</u>	<u>14,737</u>	<u>19,814</u>	<u>17,705</u>
	<u>\$ 19,584</u>	<u>\$ 17,441</u>	<u>\$ 27,152</u>	<u>\$ 24,566</u>

(6) 捐 贈

合併公司經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24 日、106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15,000 仟元、4,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7) 其他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0,145	\$ 8,082	\$ 14,085	\$ 10,815
實質關係人	<u>379</u>	<u>854</u>	<u>496</u>	<u>1,307</u>
	<u>\$ 10,524</u>	<u>\$ 8,936</u>	<u>\$ 14,581</u>	<u>\$ 12,122</u>

10. 受益憑證投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 託公司	<u>\$ 292,154</u>	<u>\$ 13,778</u>	<u>\$ 300,113</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買 進	<u>\$ 3,789,000</u>	<u>\$ 300,000</u>
賣 出	<u>\$ 3,517,948</u>	<u>\$ -</u>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 400,000</u>	107年1-5月	<u>\$ 400,000</u>	0.41-0.50	<u>\$ 716</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1,085,000</u>	106年6月	<u>\$1,085,000</u>	0.40-0.45	<u>\$ 1,246</u>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 499,550</u>	107年5月	<u>\$ -</u>	0.39-0.40	<u>\$ 462</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 359,797</u>	106年1月	<u>\$ -</u>	0.38-0.42	<u>\$ 153</u>

13. 債券投資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1,964 仟元、453,119 仟元及 455,537 仟元。

14.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u>\$ 2,420</u>	<u>\$ 832</u>

15.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548	\$ 495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8,500	8,500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9,700	9,700
	洪士琪	加棟開發公司	7,500	7,5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61,800	207,100
	洪士琪	洪琪公司	225,400	225,400
			<u>\$ 513,448</u>	<u>\$ 458,695</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643	\$ 592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16,000	16,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54,000	242,000
	洪士琪	洪琪公司	226,900	226,900
			<u>\$ 497,543</u>	<u>\$ 485,492</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其他關係人新保投資公司2,000仟股、誼光保全公司1,500仟股、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1,500仟股、新誼整合科技公司1,500仟股、台灣保全公司1,500仟股及新堡科技公司1,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9,573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2,908仟元，依IFRS 10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7,163	\$ 83,957	\$ 252,226	\$ 220,044
退職後福利	2,200	1,444	4,156	3,61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254	5,382	14,510	10,751
	<u>\$ 126,617</u>	<u>\$ 90,783</u>	<u>\$ 270,892</u>	<u>\$ 234,4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四、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	\$ 13,051,200	\$ 13,067,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3,634,7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9,382,000	-	-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612,764	1,618,082	1,656,713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80,573	180,912	147,939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870,000	870,000	88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243,347	1,175,095	1,175,497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6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	\$ 3,023,286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u>6,429,144</u>
	<u>\$ 9,452,430</u>

(二)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5,327,221	\$ 17,661,903	\$ 16,670,913
開發信用狀餘額	4,474,446	5,226,809	4,621,879
信託負債	150,620,580	137,307,787	138,392,264
授信承諾	182,615,369	183,842,829	189,539,756
授信承諾－信用卡	1,971,023	2,207,638	2,188,134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492,851	\$ 9,410,91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64,862,097	113,797,221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44,407,468	27,779,734
普通股投資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73,392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1,954,710)
保管有價證券	兌換
9,410,910	(2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土地	1,587,454
23,401,987	
房屋及建築	
16,209	
在建工程	
<u>3,955,666</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50,620,580</u>	<u>\$ 150,620,580</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63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217,524
財產交易利益	766,31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981,233</u>
	<u>2,967,13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5,309)
手續費	(365)
財產交易損失	(1,333,893)
其他費用	(7)
	<u>(1,379,574)</u>
稅前純益	1,587,561
所得稅費用	(107)
稅後純益	<u>\$ 1,587,45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492,85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862,097
債券投資	44,407,468
普通股投資	73,392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9,410,910
不動產	
土地	23,401,987
房屋及建築	16,209
在建工程	<u>3,955,666</u>
	<u>\$ 150,620,5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	額	信託負債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450,90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43,86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166,408	金錢信託	111,159,056
債券投資	44,473,007	不動產信託	22,365,626
普通股投資	53,39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392,578)
保管有價證券	4,143,861	兌換	(8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31,909</u>
土地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u>3,707,534</u>		
信託資產總額	<u>\$ 137,307,78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37,307,7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29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99,040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572
財產交易利益		1,435,3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286,304</u>
		<u>5,726,54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4,779)
手續費	(290)
財產交易損失	(5,599,435)
其他費用	(<u>13</u>)
	(<u>5,694,517</u>)
稅前純益		32,024
所得稅費用	(<u>115</u>)
稅後純益	\$	<u>31,9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450,90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166,408
債券投資	44,473,007
普通股投資	53,392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143,861
不動產	
土地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3,707,534
	<u>\$137,307,78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299,1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928,93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3,894,585	金錢信託 109,657,405
債券投資 43,535,557	不動產信託 24,166,193
普通股投資 59,78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226,072
保管有價證券 4,928,933	兌換 (80)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586,259</u>)
土地 19,070,44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4,575,901</u>	
信託資產總額 <u>\$ 138,392,26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38,392,264</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194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928,135
財產交易利益		516,754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401,051</u>
		<u>2,848,13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8,340)
手續費	(125)
財產交易損失	(4,385,865)
其他費用	(<u>7)</u>
		<u>(4,434,337)</u>
稅前純益	(1,586,203)
所得稅費用	(<u>56)</u>
稅後純益	(\$	<u>1,586,25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299,18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3,894,585		
債券投資					43,535,557		
普通股投資					59,7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928,933		
不動產							
土地					19,070,44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4,575,901</u>		
						<u>\$138,392,264</u>	

(四)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承諾包銷有價證券之股數及張數分別為 169,000,000 股及 1,575 張，包銷總額為 167,208 仟元。
2.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87,705 仟元，已付金額為 55,281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3. 元富期貨公司之期貨交易人杜君於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因保證金不足，平倉產生超額損失未補足，經申報違約並取回部分款項後，尚積欠元富期貨公司 0.94 億餘元，元富期貨公司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另杜君認為營業員黃君將其交易資料洩漏給其他投資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告訴，目前尚繫屬於法院。

(五)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04,660 仟元、302,580 仟元及 302,022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 年 內	\$ 864,187	\$ 881,046	\$ 771,43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08,948	2,123,857	1,663,935
超過 5 年	5,542,660	5,956,935	6,044,748
	<u>\$ 8,415,795</u>	<u>\$ 8,961,838</u>	<u>\$ 8,480,11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216,151</u>	<u>\$ 212,242</u>	<u>\$ 431,032</u>	<u>\$ 433,726</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27,353 仟元、807,360 仟元及 782,51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 年內	\$ 3,059,909	\$ 3,010,342	\$ 3,012,69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327,681	7,401,441	7,695,612
超過 5 年	4,657,703	5,120,288	5,380,801
	<u>\$ 15,045,293</u>	<u>\$ 15,532,071</u>	<u>\$ 16,089,112</u>

四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四七、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9,797,070	\$ 517,284	\$ 5,991,654	(\$ 25,507)		\$ 46,280,5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219,071	2,099,825	1,425,765	203,356		82,948,017
淨 收 益	119,016,141	2,617,109	7,417,419	177,849		129,228,51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02,210,313)	-	-	-		(102,210,313)
呆帳費用	(23,326)	103	(717,421)	-		(740,644)
營業費用	(6,343,537)	(1,795,174)	(4,064,971)	(388,707)		(12,592,3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0,438,965	822,038	2,635,027	(210,858)		13,685,1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77,095	(87,905)	(459,917)	(802,586)		3,026,6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4,816,060	734,133	2,175,110	(1,013,444)		16,711,85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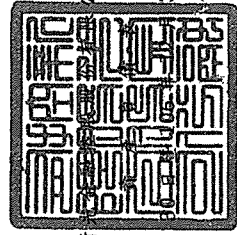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7,288,974	\$ 420,187	\$ 5,541,783	(\$ 44,262)		\$ 43,206,68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8,163,265	1,480,088	1,344,859	467,835		81,456,047
淨 收 益	115,452,239	1,900,275	6,886,642	423,573		124,662,72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11,168,557)	-	-	-		(111,168,557)
呆帳費用	49,377	(123)	(1,082,181)	-		(1,032,927)
營業費用	(5,756,730)	(1,417,459)	(3,903,975)	(385,126)		(11,463,2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423,671)	482,693	1,900,486	38,447		997,9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98,565	(59,632)	(410,420)	(313,649)		814,8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74,894	423,061	1,490,066	(275,202)		1,812,819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八、其他一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7,407	5,756,675	3,973,850	-	10,35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21,644	3,045,740	4,311,516	102,926	20,000	1,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	485	-	9,698,651	146,608	98,706
其他金融資產	5,326	4,617	3,509	-	5,011,027	9,515,3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4,194,111	153,482,419	146,524,468	10,767,549	16,508,565	12,838,950
不動產及設備	8,560	9,524	11,122	-	-	500,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	573	795	1,041	103,206	100,664	113,444
其他資產	1,132,398	807,459	2,316,212	20,672,332	21,797,215	24,066,454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分配股票股利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短期借款	-	-	-	-	10,351	-
應付費用	-	-	-	-	20,000	-
其他應付款	-	-	-	102,926	146,608	98,706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9,698,651	5,011,027	9,515,354
應付公司債	-	-	-	10,767,549	16,508,565	12,838,950
長期借款	-	-	-	-	-	500,000
其他負債	-	-	-	103,206	100,664	113,444
負債合計	-	-	-	20,672,332	21,797,215	24,066,454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分配股票股利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敬義



會計主管：施怡昶

資產總計 \$ 174,860,3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107,714

\$ 174,860,300

\$ 163,107,714

\$ 174,860,300

\$ 163,107,714

\$ 174,860,300

\$ 163,107,714

\$ 174,860,300

\$ 163,107,714

\$ 174,860,300

\$ 163,107,714

\$ 174,860,300

\$ 163,107,714

新光  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至 6 月 30 日與

民國 107 年及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 額	\$ 989,754	\$ 4,683,765	\$ 17,119,362	\$ 1,995,231
其他收益	9,180	10,250	27,564	19,597
	<u>998,934</u>	<u>4,694,015</u>	<u>17,146,926</u>	<u>2,014,82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62,016)	(64,390)	(121,779)	(120,139)
利息費用	(40,665)	(50,704)	(94,279)	(101,498)
其他費用及損失	-	-	(183)	(1)
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02,681)</u>	<u>(115,094)</u>	<u>(216,241)</u>	<u>(221,638)</u>
稅前淨利	896,253	4,578,921	16,930,685	1,793,190
所得稅費用	<u>(740,631)</u>	<u>(143,845)</u>	<u>(765,140)</u>	<u>(285,697)</u>
本期淨利	<u>155,622</u>	<u>4,435,076</u>	<u>16,165,545</u>	<u>1,507,493</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1,207,298)</u>	<u>6,213,950</u>	<u>(25,300,455)</u>	<u>12,112,01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51,676)</u>	<u>\$ 10,649,026</u>	<u>(\$ 9,134,910)</u>	<u>\$ 13,619,505</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01</u>	<u>\$ 0.44</u>	<u>\$ 1.54</u>	<u>\$ 0.15</u>
稀 釋	<u>\$ 0.01</u>	<u>\$ 0.42</u>	<u>\$ 1.44</u>	<u>\$ 0.14</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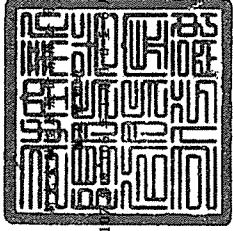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施貽昶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負債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國外幣制換算、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281,441	\$ 9,577,224	\$ 3,983,647	\$ 27,235,964	\$ 4,031,680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再分配	-	-	481,032	-	(481,032)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5,628)	-	-	-	-	-	-	-	-	(2,045,62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15,610	-	-	-	(20)	(451)	-	-	-	-	-	-	15,13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12,481	-	-	-	-	(22,908)	-	-	-	-	-	-	89,57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507,493	-	-	-	-	-	-	-	-	1,507,49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24)	12,167,836	-	-	-	-	-	-	12,112,01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7,493	(58,824)	12,167,836	-	-	-	-	-	-	13,619,505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281,441	\$ 9,705,315	\$ 4,464,679	\$ 27,235,964	\$ 3,012,513	\$ 59,607	\$ (11,777,130)	\$ -	\$ -	\$ -	\$ -	\$ -	\$ -	\$ 133,075,264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419,027	\$ 10,033,789	\$ 4,464,679	\$ 27,217,124	\$ 10,441,856	\$ 69,907	\$ (12,852,496)	\$ -	\$ -	\$ -	\$ -	\$ -	\$ -	\$ 141,310,499
遠洲通商及遠洲重慶之影響數	-	-	-	-	(4,550,099)	-	12,852,496	-	-	-	-	-	-	19,581,155
107年1月1日重慶換算	102,419,027	-	4,464,679	27,217,124	5,891,757	69,907	-	5,878,655	5,400,103	5,400,103	(483,387)	-	-	160,891,654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062,765)	6,062,765	-	-	-	-	-	-	-	-	-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1,053,117	-	(1,053,117)	-	-	-	-	-	-	-	-	-
提列法外公積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79,429)	-	-	-	-	-	-	-	-	(3,679,429)
現金股利	-	-	-	-	(1,576,898)	-	-	-	-	-	-	-	-	-
股票股利	-	1,576,898	-	-	-	-	-	-	-	-	-	-	-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34,659)	-	-	-	164	(1,797)	-	-	-	-	-	-	(36,292)
子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408	-	-	-	-	-	-	-	-	-	-	3,40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9,921)	-	-	-	-	-	-	-	-	-	-	-	483,38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463,466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6,165,545	-	-	-	-	-	-	-	-	16,165,54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703	-	-	-	-	-	-	-	-	(25,300,45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88,248	44,119	(19,384,723)	(6,182,484)	(6,182,484)	(6,182,484)	(174,053)	-	-	16,165,545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412,340	\$ 11,576,898	\$ 4,464,679	\$ 27,217,124	\$ 10,441,856	\$ 69,907	\$ (12,852,496)	\$ -	\$ -	\$ -	\$ -	\$ -	\$ -	\$ 141,310,499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6,165,545	-	-	-	-	-	-	-	-	16,165,54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703	-	-	-	-	-	-	-	-	(25,300,45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88,248	44,119	(19,384,723)	(6,182,484)	(6,182,484)	(6,182,484)	(174,053)	-	-	16,165,545
公司債轉讓影響數	3,993,313	-	2,460,268	(670,410)	(15,222,195)	-	-	15,222,195	-	-	-	-	-	5,783,171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與投資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與投資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與投資	-	-	-	-	-	-	-	-	-	-	-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 106,412,340	\$ 11,576,898	\$ 4,464,679	\$ 21,154,332	\$ 6,882,084	\$ 114,190	\$ 1,714,260	\$ (782,281)	\$ (782,281)	\$ (782,281)	\$ (174,053)	\$ -	\$ -	\$ 154,187,268

經理人：黃敬義

董事長：吳東進



會計主管：施鈞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930,685	\$ 1,793,190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1,944	2,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 損益	(10,151)	(5,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119,362)	(1,995,231)
利息收入	(17,409)	(8,733)
利息費用	94,279	101,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5,389)	(3,599)
應付費用	(33,298)	(14,498)
其他應付款	2,264	(111)
其他負債	904,6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8,202	(130,296)
收取之利息	16,700	8,667
收取之股利	577,000	608,800
支付之利息	(62,504)	(10,79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8,626	(149,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8,024</u>	<u>327,0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758)	(2,390)
購置無形資產	-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8)</u>	<u>(2,4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000)
償還公司債	-	(4,095,9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63,466	-
長期借款減少	-	(1,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3,466</u>	<u>(100,9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40,732	223,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56,675</u>	<u>3,750,1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97,407</u>	<u>\$ 3,973,850</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



會計主管：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	\$ 119,466,668	\$ 104,246,920	\$ 110,438,905	\$ 11,433,376	\$ 6,164,931	\$ 14,742,634
應收帳款	27,309,431	27,209,569	31,280,650	18,269	-	16,29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70,066	4,934,890	7,421,985	57,364,812	18,046,188	21,765,749
待出售資產	37,976	37,976	171,399	376,947	1,082,368	25,123
投資	2,376,874,721	2,258,794,267	2,165,751,938	3,927,448	3,149,737	3,251,0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4,181	466,384	624,176	2,432,643,820	2,325,354,677	2,238,855,787
不動產及設備	19,910,262	19,957,769	17,632,513	4,854,261	5,454,803	4,244,350
無形資產	352,979	365,497	267,738	46,150,997	46,637,540	45,589,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74,581	13,283,552	12,316,313	2,556,769,930	2,405,890,244	2,328,490,823
其他資產	41,699,030	20,756,513	22,581,844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6,150,997	46,637,540	45,589,857			
資產總計	\$ 2,656,620,892	\$ 2,496,690,847	\$ 2,414,077,318	\$ 2,656,620,892	\$ 2,496,690,847	\$ 2,414,077,318
負債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57,975,606	57,975,606	57,975,606	57,975,606	57,975,606
資本公積	21,075,224	21,075,224	21,075,224	21,075,224	21,075,224	21,075,224
保留盈餘	20,250,416	24,521,448	20,250,416	20,250,416	24,521,448	18,531,853
其他權益	176,869	(13,119,949)	(176,869)	176,869	(13,119,949)	(12,299,407)
非控制權益	372,847	348,274	372,847	372,847	348,274	303,219
權益總計	99,850,962	90,800,603	99,850,962	99,850,962	90,800,603	85,586,4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6,620,892	\$ 2,496,690,847	\$ 2,414,077,318	\$ 2,656,620,892	\$ 2,496,690,847	\$ 2,414,077,318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77,176	\$ 77,176	\$ 77,176	\$ 77,298	\$ 77,298	\$ 77,298
其他資產	122	122	122			
資產總計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負債						
待分配款項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合計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52,394	\$ 17,499,740	\$ 14,781,839	銀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48,176	\$ 3,871,190	\$ 5,045,6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338,329	36,877,507	28,323,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60,067	1,135,052	1,714,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70,398	96,626,591	92,829,9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48,974	2,810,7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336,613	-	-	應付款項	16,837,051	10,577,802	9,525,6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255,97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0,916	782,069	2,207,157
應收款項一淨額	21,528,254	15,551,079	19,108,596	存款及匯款	728,271,606	712,252,717	686,359,204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541,163,536	527,738,576	511,474,790	應付金融債券	22,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77	1,677	-	其他金融負債	8,421,951	6,349,841	5,583,7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	50,342,169	49,502,119	其他負債	1,833,205	2,220,812	2,115,2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	-	46,734,307	46,072,339	負債合計	794,131,946	760,000,200	732,550,855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45,102	10,972,858	11,247,634				
不動產及設備	5,651,360	5,548,825	5,380,506	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	863,228	1,024,742	1,209,396	普通股股本	36,914,212	36,914,212	34,354,025
無形資產一淨額	1,516,027	1,492,283	1,437,258	增資準備	2,037,573	-	2,560,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4,338	704,359	572,012	資本公積	870,795	870,795	870,795
其他資產一淨額	2,128,114	1,353,256	1,513,640	保留盈餘	13,299,944	14,182,218	12,374,917
				其他權益	780,875	520,544	742,852
資產總計	\$ 848,035,345	\$ 812,487,969	\$ 783,453,631	權益合計	53,903,399	52,487,769	50,902,7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8,035,345	\$ 812,487,969	\$ 783,453,631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895	\$ 1,895	\$ 1,895	流動負債	\$ 2,042	\$ 2,042	\$ 2,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無形資產	-	-	-	權益			
其他資產	2,000	2,000	2,000	普通股股本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資產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未分配盈餘	1,853	1,853	1,853
				權益合計	1,853	1,853	1,8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575,309	\$ 588,817	\$ 589,866	\$ 74,199	\$ 84,853	\$ 93,300
不動產及設備	5,156	5,291	15,857	400,000	400,000	400,000
無形資產	3,035	2,724	2,736	123,083	123,083	123,083
其他資產	117,588	119,060	107,146	104,174	111,796	98,215
資產總計	\$ 701,088	\$ 715,892	\$ 715,605	(368)	(3,840)	1,007
負債				626,889	631,039	622,305
流動負債				701,088	715,892	715,605
其他負債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104,174	111,796	98,215
其他權益				368	(3,840)	1,007
權益合計				626,889	631,039	622,3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1,088	\$ 715,892	\$ 715,605	\$ 701,088	\$ 715,892	\$ 715,60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11,085,354	\$ 90,839,965	\$ 88,746,131	\$ 94,279,170	\$ 74,265,128	\$ 72,644,402
非流動資產	5,801,918	5,113,735	5,166,590	166,202	183,184	132,501
資產總計	\$ 116,887,272	\$ 95,953,700	\$ 93,912,721	\$ 94,445,372	\$ 74,448,312	\$ 72,776,903
負債						
流動負債				15,996,099	15,996,099	15,996,099
其他負債				38,284	29,059	29,059
負債合計				6,250,383	6,161,913	5,688,551
權益				384,927	(384,827)	(281,035)
普通股股本				227,793	(296,856)	(296,856)
資本公積				22,441,900	21,505,388	21,135,818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116,887,272	95,953,700	93,912,7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887,272	\$ 95,953,700	\$ 93,912,721	\$ 116,887,272	\$ 95,953,700	\$ 93,912,72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548,624	\$ 89,796	\$ 81,665	負債合計	\$ 4,136	\$ 4,267	\$ 3,087
採權益法之投資	884,159	857,279	819,534				
其他資產	<u>126,556</u>	<u>575,560</u>	<u>578,535</u>	權益			
資產總計	\$ <u>1,559,339</u>	\$ <u>1,522,635</u>	\$ <u>1,479,734</u>	普通股股本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保留盈餘	41,235	15,996	(8,377)
				其他權益	(36,032)	(47,628)	(64,976)
				權益合計	<u>1,555,203</u>	<u>1,518,368</u>	<u>1,476,6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59,339</u>	\$ <u>1,522,635</u>	\$ <u>1,479,734</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99,981	\$ 143,043	\$ 108,580	流動負債	\$ 45,260	\$ 68,747	\$ 60,753
固定資產	442	530	692				
無形資產	167	254	346	權益			
其他資產	<u>2,227</u>	<u>2,240</u>	<u>2,226</u>	普通股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總計	\$ <u>102,817</u>	\$ <u>146,067</u>	\$ <u>111,844</u>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6,789	6,789
				未分配盈餘	<u>35,202</u>	<u>60,531</u>	<u>34,302</u>
				權益合計	<u>57,557</u>	<u>77,320</u>	<u>51,0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2,817</u>	\$ <u>146,067</u>	\$ <u>111,844</u>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101,107,343	\$103,619,872	\$203,190,566	\$183,325,413
營業成本	(98,271,886)	(96,534,568)	(186,282,118)	(178,836,368)
營業費用	(3,443,955)	(3,585,393)	(7,129,123)	(6,532,742)
營業利益（損 失）	(608,498)	3,499,911	9,779,325	(2,043,697)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28,448	53,479	126,165	95,018
稅前利益（損 失）	(480,050)	3,553,390	9,905,490	(1,948,679)
所得稅利益	30,562	6,236	4,360,118	1,580,544
本期淨利（損）	(449,488)	3,559,626	14,265,608	(368,135)
其他綜合損益	(921,459)	6,040,721	(24,933,855)	11,924,12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1,370,947)	\$ 9,600,347	(\$ 10,668,247)	\$ 11,555,985
每股盈餘 基 本	(\$ 0.09)	\$ 0.61	\$ 2.45	(\$ 0.07)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	\$ -	\$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淨收益	\$ 2,969,816	\$ 2,770,693	\$ 5,864,778	\$ 5,501,790
利息以外淨 收益	<u>1,103,903</u>	<u>1,073,334</u>	<u>2,105,531</u>	<u>2,034,885</u>
淨收益	4,073,719	3,844,027	7,970,309	7,536,675
呆帳費用	(360,665)	(567,634)	(717,421)	(1,082,182)
營業費用	(2,143,641)	(2,059,848)	(4,246,273)	(4,075,735)
稅前淨利	1,569,413	1,216,545	3,006,615	2,378,758
所得稅費用	(275,109)	(216,948)	(459,917)	(410,420)
本期淨利	1,294,304	999,597	2,546,698	1,968,338
其他綜合損益	(166,201)	169,050	(303,041)	237,126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u>\$ 1,128,103</u>	<u>\$ 1,168,647</u>	<u>\$ 2,243,657</u>	<u>\$ 2,205,464</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33</u>	<u>\$ 0.25</u>	<u>\$ 0.65</u>	<u>\$ 0.51</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u>\$ -</u>	<u>\$ -</u>	<u>\$ -</u>	<u>\$ -</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62,536	\$ 57,673	\$ 119,773	\$ 112,225
營業費用	(53,230)	(53,740)	(104,471)	(101,849)
營業利益	9,306	3,933	15,302	10,376
營業外收益及 支出	(1,301)	9,249	(756)	8,519
稅前(損失) 利益	8,005	13,182	14,546	18,895
所得稅費用	(1,950)	(1,147)	(2,913)	(1,967)
本期淨利	6,055	12,035	11,633	16,928
其他綜合損益	(58)	1,883	(120)	1,536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5,997	\$ 13,918	\$ 11,513	\$ 18,464
每股盈餘 基 本	\$ 0.15	\$ 0.30	\$ 0.29	\$ 0.4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 入	\$ 1,577,798	\$ 1,205,014	\$ 3,134,756	\$ 2,240,765
成 本	(1,175,674)	(937,587)	(2,333,587)	(1,832,389)
營業利益	402,124	267,427	801,169	408,376
其他利益及損 失	30,254	50,331	52,323	73,759
稅前利益	432,378	317,758	853,492	482,135
所得稅費用	(41,512)	(43,171)	(87,905)	(59,632)
本期淨利	390,866	274,587	765,587	422,503
其他綜合損益	(334,142)	(47,958)	(201,748)	(85,048)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56,724	\$ 226,629	\$ 563,839	\$ 337,455
每股盈餘 基 本	\$ 0.25	\$ 0.18	\$ 0.49	\$ 0.27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 入	\$ 15,235	\$ 22,904	\$ 32,775	\$ 33,924
支 出	(2,337)	(1,812)	(3,637)	(3,535)
稅前利益	12,898	21,092	29,138	30,389
所得稅費用	(521)	(774)	(1,097)	(1,315)
本期淨利	12,377	20,318	28,041	29,074
其他綜合損益	(5,604)	14,386	3,665	(23,792)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總額	\$ 6,773	\$ 34,704	\$ 31,706	\$ 5,282
每股盈餘 基 本	\$ 0.08	\$ 0.13	\$ 0.18	\$ 0.1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82,100	\$ 77,739	\$ 166,190	\$ 159,922
營業成本及費 用	(65,036)	(62,555)	(128,418)	(124,501)
營業利益	17,064	15,184	37,772	35,421
營業外收入	33	32	65	61
稅前利益	17,097	15,216	37,837	35,482
所得稅費用	(3,440)	(2,596)	(7,600)	(6,051)
本期淨利	13,657	12,620	30,237	29,4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13,657	\$ 12,620	\$ 30,237	\$ 29,431
每股盈餘 基 本	\$ 13.66	\$ 12.62	\$ 30.24	\$ 29.43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
綜合損益表均業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130,074仟元及125,241仟元及16,587仟元及14,609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58,838仟元及31,285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各 公 司			
金融控股公司		\$154,187,395	\$165,340,676
銀行子公司	100%	74,012,940	53,284,188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註	5,557,841	3,077,153
保險子公司	100%	162,069,080	120,844,156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55,203	779,670
其他子公司	-	684,446	386,487
應扣除項目		182,217,603	164,194,111
小 計		(A) 215,849,302	(B) 179,518,219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20.24%

註：證券子公司係指持股33.18%元富證券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	股	\$	106,412,340			
預收	股本		4,037,166			
資本	公積		9,312,207			
法定	盈餘公積		5,517,796			
特別	盈餘公積		21,154,359			
累積	盈虧		6,882,084			
權益	調整數		1,046,069			
特	別	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	順	位	債	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	商譽	及	其他無形資產		526	
減：	遞延	資產			47	
減：	庫	藏	股		174,053	
合格	資本	合計			154,187,395	

(五)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契約：

本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107年4月經董事會通過與元富證券公司簽署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股份轉換對價係以元富證券每1股普通股股份換發本公司0.96股普通股，若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轉換為普通股，將依股份轉換契約規定，調整換股比例。本交易於107年6月8日業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107年8月1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本案之事業結合，及107年8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與元富證券共同訂定107年10月1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將分別召開董事會，決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及調整後股份轉換比例，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新股上市作業。

四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損失金額	備抵損失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損失金額	備抵損失率 (註3)
企業擔保	481,319	128,633,351	0.37%	1,398,848	290.63%	256,748	126,315,165	0.20%	1,387,679	540.48%
金融無擔保	23,509	123,772,007	0.02%	2,044,050	8,694.9%	222,528	118,991,943	0.19%	1,909,078	855.21%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37,870	128,060,413	0.11%	1,942,915	1,409.24%	113,268	117,626,228	0.10%	1,224,342	1,080.92%
消費現金卡	-	1,588	-	1,146	-	-	2,213	-	16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0,065	35,750,385	0.22%	495,128	615.91%	138,691	34,076,158	0.41%	559,292	403.26%
其他擔保	560,706	130,940,504	0.43%	1,385,516	247.1%	602,076	119,694,964	0.50%	1,336,699	222.02%
金融(註6)無擔保	11,759	1,108,259	1.06%	17,831	151.63%	12,257	1,010,851	1.21%	24,007	195.86%
放款業務合計	1,295,228	548,266,507	0.24%	7,283,434	562.33%	1,345,568	517,717,522	0.26%	6,435,266	478.26%

業務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損失金額	備抵損失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損失金額	備抵損失率
信用卡業務	19,878	8,824,168	0.23%	114,263	574.82%	20,068	9,009,363	0.22%	105,283	524.6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520,086	-	11,764	-	50,000	1,284,548	3.89%	67,218	134.44%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6,935	137,135	24,801	160,883	160,883	160,88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69,744	267,383	196,662	294,115	294,115	294,115
合計	186,679	404,518	221,463	454,998	454,998	454,99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損失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7年6月30日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951,000	5.47%
2	B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536,866	4.71%
3	C集團(016640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24%
4	D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225,000	4.13%
5	E集團(016429其他控股業)	1,998,230	3.71%
6	F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1,920,000	3.56%
7	G集團(014615金屬建材批發業)	1,733,094	3.22%
8	H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1,685,000	3.13%
9	I集團(011930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1,647,462	3.06%
10	J集團(01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629,120	3.02%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6年6月30日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662,415	7.19%
2	B集團(016640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49%
3	C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2,000,000	3.93%
4	D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993,342	3.92%
5	E集團(014615金屬建材批發業)	1,855,320	3.64%
6	F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1,735,133	3.41%
7	G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700,000	3.34%
8	H集團(015010海洋水運業)	1,664,679	3.27%
9	I集團(01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660,574	3.26%
10	J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1,528,213	3.00%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23,135,690	27,208,349	12,543,894	104,743,551	667,631,4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8,371,213	312,106,228	76,190,213	25,427,724	642,095,3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764,477	(284,897,879)	(63,646,319)	79,315,827	25,536,106
淨 值					53,903,3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37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5,555,941	26,300,937	10,998,236	102,598,317	635,453,4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285,272	302,626,067	69,253,403	22,504,625	601,669,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8,270,669	(276,325,130)	(58,255,167)	80,093,692	33,784,064
淨 值					50,902,7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37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81,459	217,457	33,579	875,901	3,308,3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4,369	333,099	269,705	1,780	3,118,9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2,910)	(115,642)	(236,126)	874,121	189,443
淨 值					1,767,3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72

106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03,074	296,475	82,849	1,298,750	2,781,1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0,320	287,890	420,424	847,540	2,776,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246)	8,585	(337,575)	451,210	4,974
淨 值					1,672,4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0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6	0.30
	稅 後	0.31	0.2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65	4.75
	稅 後	4.79	3.93
純	益 率	32.14	26.27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78,425,054	148,357,815	47,489,731	80,236,385	51,220,745	42,103,083	409,017,2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4,969,011	65,965,170	86,132,858	136,743,153	130,265,235	172,916,724	312,945,871
期距缺口	(126,543,957)	82,392,645	(38,643,127)	(56,506,768)	(79,044,490)	(130,813,641)	96,071,424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13,994,947	119,754,594	25,572,467	67,469,298	63,157,855	48,950,303	389,090,4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38,283,173	44,200,166	70,467,343	118,703,653	141,207,079	168,730,585	294,974,347
期距缺口	(124,288,226)	75,554,428	(44,894,876)	(51,234,355)	(78,049,224)	(119,780,282)	94,116,08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88,960	1,919,079	1,576,250	448,737	172,984	2,171,9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62,049	2,673,092	1,988,198	1,120,882	1,126,800	1,153,077	
期距缺口	(1,773,089)	(754,013)	(411,948)	(672,145)	(953,816)	1,018,833	

106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41,246	974,240	1,096,246	852,668	384,376	1,733,7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32,709	1,408,582	1,710,509	1,478,564	1,551,723	983,331	
期距缺口	(2,091,463)	(434,342)	(614,263)	(625,896)	(1,167,347)	750,385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五十、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9	0.48	8.41	10.27	12.93
新光金控公司	10.01	9.56	11.46	10.94	94.8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38	0.55	10.39	14.97	11.96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36	0.31	5.65	4.79	31.95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80	0.72	3.88	3.48	28.19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03	0.06	0.71	1.28	1.45
新光金控公司	1.19	1.00	1.48	1.24	78.7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08)	(0.02)	(2.45)	(0.46)	(8.0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30	0.25	4.75	3.93	26.3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54	0.47	2.29	2.00	21.45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五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260,422	30.5000	\$ 1,593,942,885
人 民 幣	22,883,221	4.6050	105,377,232
澳 幣	2,915,840	22.5243	65,677,260
港 幣	986,207	3.8865	3,832,894
日 圓	8,524,277	0.2757	2,350,143
歐 元	50,820	35.4502	1,801,563
人民幣(離岸)	318,028	4.6006	1,463,120
巴 西 幣	90,629	7.8958	715,5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78,860	30.5000	124,405,216
人 民 幣	1,667,353	4.6050	7,678,160
澳 幣	204,694	22.5243	4,610,599
南 非 幣	1,972,653	2.2204	4,380,079
港 幣	1,064,995	3.8865	4,139,101
歐 元	48,530	35.4502	1,720,396
日 圓	2,566,353	0.2757	707,544
印 尼 盾	303,919,063	0.0021	638,2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35,287		30.5000	\$	101,726,246	
澳	幣		300,948		22.5243		6,778,643	
人	民		1,418,323		4.6050		6,531,377	
港	幣		809,467		3.8865		3,145,993	
日	圓		8,359,398		0.2757		2,304,686	
南	非		847,529		2.2204		1,881,853	
歐	元		46,158		35.4502		1,636,310	
加	幣		12,609		23.0694		290,88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00,959		30.5000		42,729,257	
人	民		673,571		4.6050		3,101,794	
南	非		169,872		2.2204		377,184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152,816		29.8480	\$	1,467,113,247	
澳	幣		2,430,564		23.2635		56,543,426	
人	民		11,136,667		4.5788		50,992,571	
人	民		3,345,285		4.5836		15,333,446	
港	幣		653,222		3.8189		2,494,589	
英	磅		61,093		40.2053		2,456,282	
日	圓		7,322,806		0.2649		1,939,811	
歐	元		47,433		35.6743		1,692,1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77,159		29.8480		79,907,847	
人	民		1,504,104		4.5836		6,894,213	
澳	幣		229,021		23.2635		5,327,833	
南	非		1,972,524		2.4180		4,769,563	
港	幣		810,714		3.8189		3,096,035	
歐	元		66,371		35.6743		2,367,749	
英	磅		18,728		40.2053		752,983	
日	圓		2,682,018		0.2649		710,4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00,292		29.8480	\$	92,537,516	
澳 幣			318,044		23.2635		7,398,817	
人 民 幣			1,479,830		4.5836		6,782,949	
港 幣			605,501		3.8189		2,312,348	
日 圓			7,537,217		0.2649		1,996,609	
南 非 幣			821,031		2.4180		1,985,253	
歐 元			48,946		35.6743		1,746,114	
加 幣			13,726		23.7738		326,3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9,904		29.8480		15,816,575	
人 民 幣			507,534		4.5836		2,326,333	
南 非 幣			156,796		2.4180		379,133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351,368		30.4360	\$	1,349,878,236	
人 民 幣 (離岸)			12,130,500		4.4895		54,459,880	
澳 幣			2,166,037		23.3596		50,597,758	
人 民 幣			3,476,577		4.4878		15,602,182	
英 磅			62,704		39.5942		2,482,715	
歐 元			56,044		34.7336		1,946,610	
日 圓			7,103,158		0.2716		1,929,218	
港 幣			370,069		3.8994		1,443,0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82,895		30.4360		84,700,192	
人 民 幣			1,583,930		4.4878		7,108,361	
澳 幣			214,323		23.3596		5,006,500	
歐 元			130,007		34.7336		4,515,611	
南 非 幣			1,703,180		2.3282		3,965,344	
英 磅			19,414		39.5942		768,682	
日 圓			2,322,979		0.2716		630,921	
瑞 士 法 郎			16,214		31.7604		514,9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08,708		30.4360	\$	88,529,437	
澳 幣			362,581		23.3596		8,469,747	
人 民 幣			1,751,760		4.4878		7,861,549	
歐 元			69,790		34.7336		2,424,058	
港 幣			524,489		3.8994		2,045,192	
日 圓			7,201,752		0.2716		1,955,996	
南 非 幣			710,865		2.3282		1,655,036	
加 幣			18,740		23.4285		439,0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9,984		30.4360		7,304,153	
人 民 幣			512,158		4.4878		2,298,463	
南 非 幣			179,164		2.3282		417,130	

五二、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51,225	\$ 3,106,01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941,644	668,125
額外提存	<u>2,101,936</u>	<u>452,124</u>
小計	3,043,580	1,120,249
本期收回數	(<u>1,740,774</u>)	(<u>2,535,549</u>)
期末餘額	<u>\$ 3,854,031</u>	<u>\$ 1,690,716</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稅後 淨利	\$ 17,207,790	\$ 16,165,545	(\$ 1,042,245)
每股盈餘	1.63	1.54	(0.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54,031	3,854,031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79,196	154,187,968	(191,22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稅後 淨利	\$ 332,794	\$ 1,507,493	\$ 1,174,699
每股盈餘	0.03	0.15	0.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90,716	1,690,716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510,025	133,075,264	1,565,239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
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
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五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五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5,693,726	\$1,537,457,455	\$ -	\$ -	\$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657,169,492	682,013,369	702,237,347	713,257,61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980,606,580	1,020,825,236	876,574,199	900,988,025
存出保證金	33,950,357	34,959,437	14,064,016	15,103,917	15,063,979	15,526,926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3,862,274	3,818,987	5,447,971	5,405,629	4,634,262	4,592,242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7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279,853,162	\$ 630,156,419	\$ 627,447,874	\$ 1,537,457,455
存出保證金	-	34,959,437	-	34,959,437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818,987	-	3,818,987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0,385,588	\$ 281,627,781	\$ 682,013,3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7,128,749	319,616,404	374,080,083	1,020,825,236
存出保證金	-	15,103,917	-	15,103,917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405,629	-	5,405,629

106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13,484,863	\$ 299,772,756	\$ 713,257,6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1,366,189	300,208,096	329,413,740	900,988,025
存出保證金	-	15,526,926	-	15,526,926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4,592,242	-	4,592,242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計第一等級	計第二等級	計第三等級	計第一等級	計第二等級	計第三等級	計第一等級	計第二等級	計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4,168,943	\$ 138,109	\$ 158,402	\$ 19,332,298	-	-	\$ 20,597,889	-	-
債券投資	42,626,177	42,260,025	319,411	19,317,183	10,890,660	-	22,419,764	9,396,548	-
其他	137,589,907	6,773,063	-	99,656,418	2,547,382	-	99,259,237	798,7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4,814,545	10,362,871	4,454,958	-	-	-	-	-	-
債券投資	182,233,855	142,628,861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76,397,406	-	1,210,206	234,084,396	-	1,161,530
股票投資	-	-	-	38,839,973	-	-	36,623,709	-	-
債券投資	-	-	-	17,271,323	1,904,173	-	19,205,199	85,938,058	-
其他	-	-	-	701,002	-	-	19,055,649	149,55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0,926	-	-	701,002	-	-	388,442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1,030	11,340	-	10,551,443	6,525	299,061	11,151,622	10,744,060	322,086
負債	39,491,830	2,011,580	-	3,546,261	634,860	-	9,684,732	7,200,954	-

註：107年6月30日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計210,235,390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37,480,250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107年6月30日

名稱	具由第1等級轉列第2等級金額	具由第2等級轉列第1等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500,000	\$ 1,471,000
公司債	<u>2,600,000</u>	<u>10,900,000</u>
	<u>\$ 3,100,000</u>	<u>\$ 12,371,000</u>

106年6月30日

名稱	具由第1等級轉列第2等級金額	具由第2等級轉列第1等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850,000
公司債	<u>2,904,760</u>	<u>10,700,000</u>
	<u>\$ 2,904,760</u>	<u>\$ 11,550,000</u>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IFRS9調整數	調整後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069,142	\$ 1,069,142	(\$ 502,092)	\$ -	\$ 37,537	\$ -	(\$ 126,774)	\$ 477,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09,212	4,409,212	-	116,498	81,351	(152,103)	-	4,454,958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9,061	-	299,061	-	-	-	-	(299,061)	-
合計	\$ 299,061	\$ 5,478,354	\$ 5,777,415	(\$ 502,092)	\$ 116,498	\$ 118,888	(\$ 152,103)	(\$ 425,835)	\$ 4,932,77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165,116)	\$ -	\$ -	(\$ 36,131)	\$ 1,161,530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7,726	-	456,540	(152,180)	-	322,086
合計	\$ 1,362,777	\$ 17,726	\$ 291,424	\$ 456,540	(\$ 152,180)	(\$ 36,131)	\$ 1,483,616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106年第2季上市而自第3等級轉出至第1等級，轉出金額為36,131仟元。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16,498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502,092仟元。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165,116仟元。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日本金做債券評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契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參數並非全部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使用歷史波動度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契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日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契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契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淨利成長率	2.80%	2.80%	2.50%
股權資金成本	6.00%	6.00%	6.00%
股價淨值比	0.90-3.36	-	-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30%	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	-
股價銷貨收入比	0.74-3.54	-	-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9.40-16.09	-	-
本益比	13.62-14.41	-	-
選擇權調整利差	0 bps	-	-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4,204)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1,520)
股價淨值比	-10%	(8,578)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03,298)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24,784)

(接次頁)

(承前頁)

<u>風 險 因 子</u>	<u>變動數 (+ / -)</u>	<u>影 響 數</u>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 6,024)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4,007)
本益比	-10%	(532)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 bps	(7,773)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風 險 因 子</u>	<u>變動數 (+ / -)</u>	<u>影 響 數</u>
淨利成長率	-10%	(\$ 62,738)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1,64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1,870)

106 年 6 月 30 日

<u>風 險 因 子</u>	<u>變動數 (+ / -)</u>	<u>影 響 數</u>
淨利成長率	-10%	(\$ 49,463)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3,71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49,778)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未上市(櫃)權 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u>風 險 因 子</u>	<u>變 動 數</u>	<u>影 響 數</u>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4,263)

另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採淨資產法評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對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3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1,136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損益將減少/下降17,843千元。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行政服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60,412,004	\$ 162,295,384	\$ 163,623,82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980,606,580	876,574,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	426,429,832	380,196,6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24,814,545	\$ -	\$ -
債務工具投資	182,233,85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740,604	104,540,929	94,489,4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9,338,329	36,877,507	28,323,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5,693,72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57,169,492	702,237,3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99,573	9,500,275	14,478,585
貼現及放款—淨額	705,050,956	697,269,130	688,700,721
應收款項	79,301,210	68,774,189	74,167,645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6,588,662	6,499,531	5,919,069
存出保證金	33,950,357	14,064,016	15,063,979
小計	<u>2,582,163,417</u>	<u>1,594,695,069</u>	<u>1,623,380,41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902,756	4,247,263	10,073,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699,652	1,499,936	1,599,89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48,176	3,871,190	5,045,6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691,411	36,373,039	32,581,150
應付債券	56,767,548	54,508,565	50,838,950
其他借款	1,612,347	1,588,332	2,226,828
應付費用	6,576,963	6,722,295	5,607,139
其他應付款	42,477,430	23,787,447	32,469,804
存款及匯款	680,191,005	686,523,027	655,992,228
存入保證金	3,862,274	5,447,971	4,634,262
小計	<u>851,926,806</u>	<u>820,321,802</u>	<u>790,995,910</u>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

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5,596,99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4,283,752)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8,843,080)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6,613,050)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828,429)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8,770,761)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984,351	30.5000	\$ 1,524,522,720
人 民 幣	21,779,360	4.6050	100,294,492
澳 幣	2,840,231	22.5243	63,974,083
人民幣(離岸)	318,028	4.6006	1,463,136
巴 西 幣	90,629	7.8958	715,587
英 鎊	4,282	39.9977	171,2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95,502	30.5000	79,162,797
港 幣	993,158	3.8865	3,859,896
歐 元	48,530	35.4502	1,720,394
日 幣	2,566,353	0.2757	707,496
印 尼 盾	303,919,063	0.0021	647,540
人 民 幣	124,029	4.6050	571,156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93,928	30.5000	33,364,812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7,169	30.5000	2,353,647
澳 幣	70,000	22.5243	1,576,698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004,997	29.8480	\$ 1,403,005,145
澳 幣	2,365,441	23.2635	55,028,510
人民幣(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872
人 民 幣	2,552,895	4.5836	11,701,469
英 鎊	53,397	40.2053	2,146,860
巴 西 幣	95,888	9.0107	864,0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84,670	29.8480	44,314,435
港 幣	746,706	3.8189	2,851,618
歐 元	66,371	35.6743	2,367,751
英 鎊	18,728	40.2053	752,9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日幣	\$ 2,682,018	0.2649	\$ 710,570	
瑞士法郎	18,857	30.5507	576,09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47	29.8480	46,188	
		106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399,576	30.4360	\$1,290,473,488	
人民幣(離岸)	12,130,500	4.4895	54,459,674	
澳幣	2,100,450	23.3596	49,065,745	
人民幣	2,508,750	4.4878	11,258,673	
英鎊	53,682	39.5942	2,125,482	
巴西幣	85,214	9.2111	784,9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76,651	30.4360	51,030,539	
歐元	130,007	34.7336	4,515,600	
英鎊	19,414	39.5942	768,699	
日幣	2,322,979	0.2716	630,960	
瑞士法郎	16,214	31.7604	514,965	
比索	780,982	0.6021	470,255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3,727	30.4360	3,765,749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351	30.4360	1,958,583	
日幣	313,336	0.2716	85,107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213,503,500 仟元、1,059,066,736 仟元及 1,016,014,552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697,139	\$ 2,669,469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88,213,423	\$ 1,654,968,318	\$ 1,593,585,4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8,027,409	11,544,377	12,751,7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	\$ 19,946	\$ -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94,241	91,421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損益	\$ 140,315	\$ 152,702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550,831	2,508,60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6月30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高盛及匯豐銀行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任何時間對高盛及匯豐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3%；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

月 30 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9.09%、29.01% 及 29.8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1.48%、11.24% 及 11.6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一產業別

107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	物	料	工	業非	心消	費核	信服	公	共	業	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8,122	40,972,570	-	-	-	-	-	1,918,922	86,258	-	-	-	4,815,828	-	48,021,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22,247	38,710,916	7,200,389	-	-	-	-	-	-	-	1,766,344	-	2,441,001	-	103,04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362,334,828	789,234,957	56,949,649	29,465,453	29,465,453	7,777,549	44,950,789	13,055,490	13,141,748	22,722,500	174,596,716	74,090,304	81,347,133	1,575,178,235	
合計	415,485,197	868,918,443	64,150,038	29,465,453	29,465,453	9,696,471	44,950,789	13,141,748	22,722,500	176,363,060	176,363,060	74,090,304	81,347,133	1,575,178,235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07%	50.33%	3.72%	1.71%	1.71%	0.56%	2.60%	0.76%	1.32%	10.22%	10.22%	4.71%	4.71%	100.00%	

106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	物	料	工	業非	心消	費核	信服	公	共	業	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8,844	3,622	-	-	-	-	-	47,768	87,720	255,388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3,472	62,475,364	893,564	801,275	801,275	-	457,806	11,461,703	11,461,703	8,805,160	95,605,423	46,313,274	2,446,255	77,277,736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87,432	376,525,441	46,247,853	15,604,895	15,604,895	10,669,417	26,618,757	3,320,802	3,320,802	13,431,600	76,720,062	19,637,694	19,637,694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7,635,798	284,773,993	23,321,646	5,156,291	5,156,291	299,974	8,954,401	14,870,225	22,492,148	22,492,148	172,325,485	68,397,223	1,666,512,694	1,666,512,694	
合計	525,575,546	723,778,420	70,463,063	21,562,461	21,562,461	10,969,391	36,078,732	14,870,225	22,492,148	1.35%	10.34%	4.10%	4.10%	100.00%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1.54%	43.43%	4.23%	1.29%	1.29%	0.66%	2.17%	0.89%	1.35%	10.34%	10.34%	4.10%	4.10%	100.00%	

106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	物	料	工	業非	心消	費核	信服	公	共	業	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2,808	78,100	-	-	-	-	-	67,619	86,731	253,597	-	-	-	-	76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24,561	54,546,324	903,369	785,640	785,640	591,998	448,903	10,877,459	10,877,459	16,739,800	84,951,110	39,827,113	2,500,438	75,601,233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78,051	418,678,419	50,597,558	17,302,466	17,302,466	10,495,414	33,137,854	9,130,800	9,130,800	13,696,200	68,491,868	18,711,079	18,711,079	690,085,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6,480,815	249,735,565	23,335,576	-	-	299,944	9,130,800	42,785,176	10,964,190	30,689,597	153,442,978	61,038,630	1,606,337,179	1,606,337,179	
合計	480,066,235	723,038,408	74,836,503	18,088,106	18,088,106	11,387,356	42,785,176	10,964,190	30,689,597	1.91%	9.55%	3.80%	3.80%	100.00%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9.89%	45.01%	4.66%	1.13%	1.13%	0.71%	2.66%	0.68%	1.91%	9.55%	9.55%	3.80%	3.80%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	美洲	歐洲	美元	非歐	歐元	亞區	亞太	中南	南美	美東	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32,416		319,486		12,273,338		816,836	8,279,624	-	-	-	-	-	-	-	48,021,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9,396		16,405,129		7,761,912		21,422,725	11,876,072			682,030		24,173,633		-	103,04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89,507		645,813,859		197,003,303		237,047,013	171,806,732			60,137,870		174,540,122		7,039,829	1,575,178,235
合計	128,841,319		662,538,474		217,038,553		259,286,574	191,962,428			60,819,900		198,713,755		7,039,829	1,726,240,83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46%		38.38%		12.57%		15.02%	11.13%			3.52%		11.51%		0.41%	100.00%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	美洲	歐洲	美元	非歐	歐元	亞區	亞太	中南	南美	美東	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0,876		338		7,621,942		8,427,234	-	252,128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67,597		687,771		102,654,982		143,607,370	26,976,757	26,976,757		788,443		3,852,302		2,055,690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77,345		278,976,571		91,209,407		86,060,782	67,939,184	16,279,284		19,115,384		16,279,284		2,689,235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8,693,492		306,412,605		201,486,331		238,095,386	60,226,583	155,394,652		31,177,304		149,472,088		-	943,252,261
合計	260,029,310		586,077,285		201,486,331		238,095,386	155,394,652	9,322,128		51,081,131		169,603,674		4,744,925	1,666,512,69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60%		35.17%		12.09%		14.29%	9.32%	0.56%		3.07%		10.18%		0.28%	100.00%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	美洲	歐洲	美元	非歐	歐元	亞區	亞太	中南	南美	美東	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82,122		341		6,155,310		14,277,236	-	286,392				-		-	76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76,846		674,724		117,665,282		155,705,274	18,919,537	18,919,537		746,699		3,833,671		2,017,210	75,60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190,247		293,164,492		87,611,527		79,263,772	73,367,607	20,604,683		20,604,683		12,703,434		2,684,225	690,085,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9,344,487		273,660,830		211,432,119		249,246,282	52,890,341	145,463,877		26,579,154		100,531,736		-	839,881,847
合計	262,993,702		567,500,387		211,432,119		249,246,282	145,463,877	9,062,756		47,930,536		117,068,841		4,701,435	1,606,337,17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6.37%		35.33%		13.16%		15.52%	9.06%	0.56%		2.98%		7.29%		0.29%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7年6月30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21,700	-	-	-	-	-	48,021,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59,534	5,129,748	3,151,615	-	-	-	103,04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8,238,046	59,388,364	37,551,825	-	-	-	1,575,178,235
合計	1,621,019,280	64,518,112	40,703,440	-	-	-	1,726,240,832
佔整體比例	93.90%	3.74%	2.36%	-	-	-	100.00%

106年12月31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3,342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28,104	7,661,189	788,443	-	-	-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9,080,521	30,001,857	6,256,977	-	-	-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750,700	93,689,499	24,812,062	-	-	-	943,252,261
合 計	1,503,302,667	131,352,545	31,857,482	-	-	-	1,666,512,694
佔整體比例	90.21%	7.88%	1.91%	-	-	-	100.00%

106年6月30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68,855	-	-	-	-	-	76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11,233	13,443,301	746,699	-	-	-	75,60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4,733,349	36,597,927	8,753,968	-	-	-	690,085,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3,357,531	91,178,569	25,345,747	-	-	-	839,881,847
合 計	1,430,270,968	141,219,797	34,846,414	-	-	-	1,606,337,179
佔整體比例	89.04%	8.79%	2.17%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工具之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7年6月30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31,412,396	8,450,717	10,605,739	493,829	50,962,681
催收款	4,569,728	15,596	6,077	124	4,591,525
合 計	35,982,124	8,466,313	10,611,816	493,953	55,554,206
佔整體比率	64.77%	15.24%	19.10%	0.89%	100.00%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36,884,637	9,148,252	11,399,441	557,241	57,989,571
催收款	4,541,682	12,424	8,328	120	4,562,554
合 計	41,426,319	9,160,676	11,407,769	557,361	62,552,125
佔整體比率	66.23%	14.64%	18.24%	0.89%	100.00%

106年6月30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中	南	東	合計
擔保放款	44,965,039	9,829,181	12,610,831	723,796	68,128,847
催收款	654,104	16,450	3,346	7	673,907
合計	45,619,143	9,845,631	12,614,177	723,803	68,802,754
佔整體比率	66.31%	14.31%	18.33%	1.05%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額
106年12月31日						
個人消費	\$ 99,686	\$ 168,331	\$ 49,655,089	\$ 49,923,106	\$ 303,488	\$ 49,619,618
法人企企	4,528,913	351	8,191,794	12,721,058	205,509	12,515,549
合計	\$ 4,628,599	\$ 168,682	\$ 57,846,883	\$ 62,644,164	\$ 508,997	\$ 62,135,167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額
106年6月30日						
個人消費	\$ 128,114	\$ 165,530	\$ 54,267,567	\$ 54,561,211	\$ 40,968	\$ 54,520,243
法人企企	623,951	432	13,706,135	14,330,518	155,040	14,175,478
合計	\$ 752,065	\$ 165,962	\$ 67,973,702	\$ 68,891,729	\$ 196,008	\$ 68,695,721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 287,093	\$ 162,458	\$ 449,551
106年6月30日	349,335	4,149,203	4,498,538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813,824	\$ 326,534	\$ 864,619	\$ 50,983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486,000	22,02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78,103	107,441	124,579	41,163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72,960	\$ 176,560	\$ 927,759	\$ 51,463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7,646,000	14,97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6,767	113,506	178,787	28,965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950,969	\$ 307,567	\$ 1,157,738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2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208,378	78,518	125,594	53,562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7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653,452	\$ 4,625,765	\$ 21,909,423	\$ 147,529,511
國外	16,476,845	44,009,845	298,874,434	3,142,153,135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5,216,070	\$ 11,181,265	\$ 53,155,293	\$ 269,673,641
國外	18,129,005	37,356,907	244,794,035	2,621,938,713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1,895,457	\$ 12,933,933	\$ 55,606,931	\$ 272,004,518
國外	15,853,623	40,155,981	234,122,911	2,541,902,126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3,758,321)	(\$ 2,668,293)	(\$ 5,771,131)	\$ -	\$ -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	\$ 10,272	\$ 7,726	\$ -	\$ -
一流出	(7,399,357)	(9,941,670)	(3,712,100)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	-
一流出	(95,355)	-	-	-	-
	(\$ 7,494,712)	(\$ 9,931,398)	(\$ 3,704,374)	\$ -	\$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415	\$ 1,537,621	\$ 783,180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606,431	\$ 1,068,965	\$ 3,069,184	\$ -	\$ -
一流 出	(27,084)	(241)	(18,86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110,218	50,665	-	-	-
一流 出	-	(1,526)	-	-	-
	\$ 689,565	\$ 1,117,863	\$ 3,050,321	\$ -	\$ -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74,825	(\$ 118,653)	\$ 3,537,984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3,022,190	\$ 1,355,957	\$ 9,435	\$ -	\$ -
一流 出	(63,280)	(549,325)	(3,119,017)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6,259	-	-	-	-
一流 出	(23,429)	-	-	-	-
	\$ 2,941,740	\$ 806,632	(\$ 3,109,582)	\$ -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2,057,068	\$ -	\$ 2,057,068	\$ -	\$ 2,057,068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5,544,243	\$ -	\$ 5,544,243	\$ -	\$ 5,544,243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5,970,962	\$ -	\$ 5,970,962	\$ -	\$ 5,970,962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6,583	\$ -	\$ 36,583	\$ -	\$ -	\$ 36,58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3,364,812	\$ -	\$ 33,364,812	\$ -	\$ 19,648,710	\$ 13,716,102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8,289,153	\$ -	\$ 8,289,153	\$ -	\$ -	\$ 8,289,15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188	\$ -	\$ 46,188	\$ -	\$ 46,18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098,695	\$ -	\$ 8,098,695	\$ -	\$ -	\$ 8,098,695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65,749	\$ -	\$ 3,765,749	\$ -	\$ 1,825,774	\$ 1,939,975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583	\$ 298,583	\$ 312,701	\$ 312,701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 列 利 益 (損 失)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 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損 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158,69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55,069,490
	<u>\$55,069,490</u>	<u>\$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u>\$55,069,490</u>	<u>\$55,069,490</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54,787,605	\$ 59,997,536	\$ 55,004,467	\$ 58,731,137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389	\$ 217,389	\$ 216,088	\$ 218,088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認列損益金額</u>	<u>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829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基礎評估持

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58,221	\$	77,422	\$	42,661
利率風險值		5,960		7,991		4,212
權益證券風險值		13,708		53,462		3,506
風險值總額		64,167		103,705		43,633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53,120	\$	89,074	\$	39,412
利率風險值		7,154		12,265		4,706
權益證券風險值		11,421		21,945		4,172
風險值總額		58,733		105,022		40,419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50,115		\$ 157,260	\$ 39,412
利率風險值	8,543		12,265	5,501
權益證券風險值	9,728		21,238	5,171
風險值總額	54,287		157,645	42,567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0.7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6.58%，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 授信業務

107年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	估	方	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		
		消費金融	信 貸		
			車 貸		
		房 貸			
			信 用 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

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之人工調校，故毋須另外考量。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750,829	(\$ 2,938,080)	\$ 5,812,749	\$ 12,413,015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67,521	(48,176)	19,345	-
—其他	3,281,662	(2,203,871)	1,077,791	728,402
貼現及放款	<u>50,170</u>	<u>(30,590)</u>	<u>19,580</u>	<u>7,500</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2,150,182</u>	<u>(\$ 5,220,717)</u>	<u>\$ 6,929,465</u>	<u>\$ 13,148,917</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四四）。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曝險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5,327,221	\$ 17,661,903	\$ 16,670,913
開發信用狀餘額	4,474,446	5,226,809	4,621,87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2,615,369	183,842,829	189,539,756
授信承諾－信用卡	1,971,023	2,207,638	2,188,134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7年6月30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338,107,689	\$ 338,107,689
金融及保險業	284,381,289	284,381,289
製造業	89,750,547	89,750,547
不動產及租賃業	46,804,761	46,804,761
批發及零售業	32,294,648	32,294,648
服務業	16,921,863	16,921,863
公用事業	16,293,646	16,293,646
其他	21,559,827	21,559,827
	<u>\$ 846,114,270</u>	<u>\$ 846,114,270</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722,538,937	\$ 722,538,939
美洲地區	35,940,565	35,940,565
歐洲地區	23,946,284	23,946,283
亞洲地區	48,297,397	48,297,397
大洋洲地區	14,119,492	14,119,491
非洲地區	1,271,595	1,271,595
	<u>\$ 846,114,270</u>	<u>\$ 846,114,270</u>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7年6月30日

產品別	107年6月30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消費金融業務	\$ 278,476,966	\$ 12,863,945	\$ 4,637,175	\$ -	\$ 295,978,086
企業金融業務	<u>241,545,020</u>	<u>6,850,150</u>	<u>4,073,714</u>	-	<u>252,468,884</u>
總帳面金額	520,021,986	19,714,095	8,710,889	-	548,446,970
備抵減損	(1,417,537)	(746,725)	(2,938,079)	-	(5,102,3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81,093)	(2,181,093)
總計	<u>\$ 518,604,449</u>	<u>\$ 18,967,370</u>	<u>\$ 5,772,810</u>	<u>(\$ 2,181,093)</u>	<u>\$ 541,163,536</u>

產品別	107年6月30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信用卡業務	\$ 8,084,922	\$ 671,725	\$ 67,521	\$ -	\$ 8,824,168
其他業務	<u>55,891,069</u>	<u>46,230</u>	<u>3,383,765</u>	-	<u>59,321,064</u>
總帳面金額	63,975,991	717,955	3,451,286	-	68,145,232
備抵減損	(28,995)	(45,058)	(2,282,637)	-	(2,356,6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153)	(1,153)
總計	<u>\$ 63,946,996</u>	<u>\$ 672,897</u>	<u>\$ 1,168,649</u>	<u>(\$ 1,153)</u>	<u>\$ 65,787,389</u>

產品別	107年6月30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款項	\$ 15,327,221	\$ -	\$ -	\$ -	\$ 15,327,221
信用狀	4,436,961	37,485	-	-	4,474,446
其他授信	<u>279,093,546</u>	<u>1,689,342</u>	<u>31,433</u>	-	<u>280,814,321</u>
總帳面金額	298,857,728	1,726,827	31,433	-	300,615,988
備抵減損	(89,666)	(2,824)	-	-	(92,4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72,141)	(172,141)
總計	<u>\$ 298,768,062</u>	<u>\$ 1,724,003</u>	<u>\$ 31,433</u>	<u>(\$ 172,141)</u>	<u>\$ 300,351,357</u>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206,424	\$ 78,794,947	\$ 32,271,821
備抵損失	(42)	(25,266)	(15,846)
攤銷後成本	1,206,382	78,769,681	32,255,975
公允價值調整	(21,228)	398,011	-
	<u>\$ 1,185,154</u>	<u>\$ 79,167,692</u>	<u>\$ 32,255,975</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12,273,192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例如逾期超過30天	直接沖銷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品別	107年6月30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 57,725,908	\$ -	\$ -	\$ -	\$ 57,725,908
投資等級	2,060,958	-	-	-	2,060,958
非投資等級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 52,465,463	\$ -	\$ -	\$ -	\$ 52,465,463
無評等	397,646	-	-	-	397,646
總帳面金額	112,649,975	-	-	-	112,649,975
備抵減損	(41,154)	-	-	-	(41,1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u>\$ 112,608,821</u>	<u>\$ -</u>	<u>\$ -</u>	<u>\$ -</u>	<u>\$ 112,608,821</u>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用等級		
	正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42,586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42,586	-	-
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	-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554	-	-
除列	(1,986)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000)	-	-
106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41,154</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總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弱	中	強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6,450,306	676,256	602,532	7,729,094				120,725	34,871	7,884,690	31,560	19,533	7,833,597	
— 信用卡業務	36,953,350	634,294	435,985	38,023,629				34,566	3,883,357	41,941,552	2,214,361	163,269	39,563,922	
— 其他	425,611,787	82,402,319	15,536,465	523,550,571				5,660,365	4,715,806	533,926,742	1,567,406	537,145	531,822,191	
貼現及放款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總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弱	中	強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7,605,373	837,142	676,164	9,118,679				126,749	37,000	9,282,428	33,468	22,155	9,226,805	
— 信用卡業務	28,634,094	388,834	393,775	29,416,703				36,779	4,257,843	33,711,325	1,845,202	25,741	31,840,382	
— 其他	411,342,200	80,456,908	15,272,980	507,072,088				5,834,001	4,811,433	517,717,522	1,309,216	471,876	515,936,430	
貼現及放款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強	中	弱	部位金額
	強	中	弱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30,334,772	\$ 82,574	\$ 627,374	\$ 231,044,720	
-現金卡	-	-	567	567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420,710	17,778,428	2,044,812	44,243,950	
-通信貸款	498,715	65,346	10,484	574,545	
-其他	5,814,302	-	12,300	5,826,60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2,626,434	19,010,791	3,477,012	125,114,237	
-無擔保	61,916,854	45,465,180	9,363,916	116,745,950	
合計	<u>\$ 425,611,787</u>	<u>\$ 82,403,319</u>	<u>\$ 15,536,465</u>	<u>\$ 523,550,571</u>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強	中	弱	部位金額
	強	中	弱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18,219,936	\$ 66,620	\$ 615,327	\$ 218,901,883	
-現金卡	-	-	650	65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853,092	11,531,237	1,993,042	41,377,371	
-通信貸款	491,826	39,746	8,628	540,200	
-其他	5,752,248	-	15,616	5,767,86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6,875,178	23,521,925	3,700,443	124,097,546	
-無擔保	62,149,920	45,297,380	8,939,274	116,386,574	
合計	<u>\$ 411,342,200</u>	<u>\$ 80,456,908</u>	<u>\$ 15,272,980</u>	<u>\$ 507,072,088</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2,489,181	6,964,587	-	49,453,768	-	-	-	49,453,768	-	-	49,453,768	-	-	49,453,768	
- 股權投資	-	888,401	-	888,401	-	-	-	888,401	-	-	888,401	-	-	888,4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8,543,714	8,190,593	-	46,734,307	-	-	-	46,734,307	-	-	46,734,307	-	-	46,734,307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2	-	131,394	163,026	-	-	-	163,026	-	-	163,026	-	-	163,026	
- 債券投資	1,713,461	9,051,269	-	10,764,730	-	-	-	10,764,730	-	-	10,764,730	-	-	10,764,730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106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3,331,827	3,628,707	-	46,960,534	-	-	-	46,960,534	-	-	46,960,534	-	-	46,960,534	
- 股權投資	19,440	1,190,299	127,852	1,337,591	-	-	-	1,337,591	-	-	1,337,591	-	-	1,337,591	
- 其他	-	1,203,994	-	1,203,994	-	-	-	1,203,994	-	-	1,203,994	-	-	1,203,9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7,376,392	8,695,947	-	46,072,339	-	-	-	46,072,339	-	-	46,072,339	-	-	46,072,339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1	-	132,806	164,437	-	-	-	164,437	-	-	164,437	-	-	164,437	
- 債券投資	2,032,157	9,051,040	-	11,083,197	-	-	-	11,083,197	-	-	11,083,197	-	-	11,083,197	

D.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89,739	\$ 30,986	\$ 120,725
一其他	20,431	14,135	34,566
	<u>\$ 110,170</u>	<u>\$ 45,121</u>	<u>\$ 155,29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506,104	\$ 1,194,513	\$ 3,700,617
一現金卡	953	63	1,016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083,965	384,438	1,468,403
一其他	95,282	17,992	113,274
	<u>3,686,304</u>	<u>1,597,006</u>	<u>5,283,310</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32,102	179,233	311,335
一無擔保	33,301	32,419	65,720
	<u>165,403</u>	<u>211,652</u>	<u>377,055</u>
	<u>\$ 3,851,707</u>	<u>\$ 1,808,658</u>	<u>\$ 5,660,365</u>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96,985	\$ 29,764	\$ 126,749
一其他	15,349	21,430	36,779
	<u>\$ 112,334</u>	<u>\$ 51,194</u>	<u>\$ 163,528</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084,808	\$ 1,374,090	\$ 3,458,898
一現金卡	1,144	72	1,216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915,399	482,354	1,397,753
一其他	68,762	24,600	93,362
	<u>3,070,113</u>	<u>1,881,116</u>	<u>4,951,229</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46,251	472,450	618,701
一無擔保	57,381	206,690	264,071
	<u>203,632</u>	<u>679,140</u>	<u>882,772</u>
合 計	<u>\$ 3,273,745</u>	<u>\$ 2,560,256</u>	<u>\$ 5,834,001</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1% 及 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

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804,253	\$ 938,695	\$ 58,323	\$ 245,501	\$ 1,404	\$ 7,048,1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90,818	1,783,280	-	-	-	5,974,098
應付款項	8,025,416	7,136,055	724,148	328,872	622,560	16,837,051
存款及匯款	165,607,905	103,399,181	110,641,538	125,887,117	222,735,865	728,271,606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	-	-	21,500,000	22,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55,284	357,808	667,971	2,723,959	4,910,064	9,615,086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87,730	\$ 2,139,412	\$ 236,219	\$ 106,453	\$ 1,376	\$ 3,871,1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8,869	586,558	-	-	-	2,815,427
應付款項	8,482,862	596,640	715,011	213,231	570,058	10,577,802
存款及匯款	151,845,355	104,562,603	98,395,730	130,925,350	226,523,679	712,252,717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0	500,000	16,5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21,531	338,352	563,299	984,941	4,946,103	7,754,226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96,810	\$ 2,215,076	\$ 102,102	\$ 330,578	\$ 1,085	\$ 5,045,651
應付款項	7,185,921	663,424	721,381	301,348	653,609	9,525,683
存款及匯款	158,093,283	98,086,468	108,548,202	109,404,149	212,227,102	686,359,204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17,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94,414	44,004	294,868	1,004,739	4,392,627	7,130,65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2,350)	\$ -	\$ -	\$ -	\$ -	(\$ 22,350)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14,721	\$ -	\$ 2,522	\$ -	\$ 17,243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9,909	\$ 28,684	\$ -	\$ -	\$ -	\$ 108,593
－商品選擇權	8,063	-	-	-	-	8,063
合計	\$ 87,972	\$ 28,684	\$ -	\$ -	\$ -	\$ 116,656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

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0,262,650	\$ 28,248,731	\$ 6,632,996	\$ 1,397,205	\$ -	\$ 76,541,582
—現金流入	39,479,862	27,231,584	6,352,238	1,393,827	-	74,457,511
現金流量淨額	(\$ 782,788)	(\$ 1,017,147)	(\$ 280,758)	(\$ 3,378)	\$ -	(\$ 2,084,071)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844,468	\$ 11,200,937	\$ 18,232,109	\$ 9,704,707	\$ -	\$ 50,982,220
—現金流入	11,765,495	11,116,900	18,210,711	9,778,205	-	50,871,31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154	-	-	-	21,154
—現金流入	-	20,975	-	-	-	20,974
現金流出小計	11,844,468	11,222,091	18,232,109	9,704,707	-	51,003,375
現金流入小計	11,765,495	11,137,875	18,210,711	9,778,205	-	51,892,286
現金流量淨額	(\$ 78,973)	(\$ 84,216)	(\$ 21,398)	\$ 73,498	\$ -	(\$ 111,089)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514,927	\$ 21,934,910	\$ 15,614,261	\$ 8,162,418	\$ -	\$ 60,226,516
—現金流入	14,291,509	21,639,564	15,333,312	8,007,549	-	59,271,93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9,277	-	-	-	-	19,277
—現金流入	18,360	-	-	-	-	18,360
現金流出小計	14,534,204	21,934,910	15,614,261	8,162,418	-	60,245,793
現金流入小計	14,309,869	21,639,564	15,333,312	8,007,549	-	59,290,294
現金流量淨額	(\$ 224,335)	(\$ 295,346)	(\$ 280,949)	(\$ 154,869)	\$ -	(\$ 955,499)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53	\$ -	\$ 900	\$ -	\$ 2,377,392	\$ 2,379,14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16	348	73,663	92,243	1,804,453	1,971,02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10,529	2,746,232	405,982	10,304	1,399	4,474,446
各類保證款項	4,890,896	4,264,675	1,720,977	1,712,795	2,737,878	15,327,221
合計	\$ 6,202,594	\$ 7,011,255	\$ 2,201,522	\$ 1,815,342	\$ 6,921,122	\$ 24,151,835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56,114	\$ 913,958	\$ 55,900	\$ 2,009,413	\$ 3,035,38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901	9,145	141,989	206,222	1,847,381	2,207,6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86,804	3,502,971	328,052	-	8,982	5,226,809
各類保證款項	6,442,490	3,449,941	1,883,879	3,186,688	2,698,905	17,661,903
合計	\$ 7,832,195	\$ 7,018,171	\$ 3,267,878	\$ 3,448,810	\$ 6,564,681	\$ 28,131,735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5,708	\$ 124,190	\$ 1,029,628	\$ 2,610,497	\$ 3,770,02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405	6,280	98,882	283,074	1,795,493	2,188,1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48,959	2,994,809	495,985	82,126	-	4,621,879
各類保證款項	4,331,617	4,223,186	2,271,122	2,717,849	3,127,139	16,670,913
合計	\$ 5,384,981	\$ 7,229,983	\$ 2,990,179	\$ 4,112,677	\$ 7,533,129	\$ 27,250,949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

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且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4,392千元及4,563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適法性審查，及督導、調查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 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

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

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Delta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PVBP）：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1bp，0.01%）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時，該商品PVBP（或DV01）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6月30日	金	額
期 終	\$	88,170
平 均		107,897
最 低		72,396
最 高		142,296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	73,445
平 均		78,756
最 低		56,866
最 高		94,926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期 終	\$	71,716
平 均		83,007
最 低		71,716
最 高		94,92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1月1日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至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 74,894	\$ 35,343	\$ 5,225	\$ 88,170	
平 均	87,652	33,216	3,225	107,897	
最 低	52,894	26,144	1,639	72,396	
最 高	121,143	38,596	5,225	149,29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6年12月31日	\$ 58,056	\$ 24,288	\$ 7,582	\$ 73,445	
平 均	63,165	25,599	11,466	78,756	
最 低	46,621	20,177	1,548	56,866	
最 高	85,067	34,234	35,148	94,92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6年6月30日	\$ 46,621	\$ 34,234	\$ 6,885	\$ 71,716	
平均	66,956	26,461	10,547	83,007	
最低	46,621	20,336	1,548	71,716	
最高	85,067	34,234	35,418	94,926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製作敏感度分析、假設情境及歷史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27%、匯率變動上升 15%、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 15%及新台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二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台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作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0	10	20	30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2,376,298)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1,248,596)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1,124,935)
匯率風險	匯 率	+5%	(14,184)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1,916,803)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812,559)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759,886)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3,201)

日期：106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1,262,807)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822,600)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951,837)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9,347)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

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

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為 twBBB-（含）以上，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

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

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7~9 及無 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D. 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金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0,151	19,375	-	-	-	-	-	4,499,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4,259	2,965,279	17,010	-	-	-	-	34,436,548
附賣回債券投資	4,983,539	-	-	-	-	-	-	4,983,539
客戶保證金專戶	7,290,978	-	-	-	-	-	-	7,290,978
應收款項	10,593,151	3,812	-	-	-	-	-	10,596,96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2,429	-	-	-	-	-	-	2,42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197,158	95,677	-	-	-	-	-	13,292,835
轉融通保證金	2,541	-	-	-	-	-	-	2,54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948,709	-	-	-	-	-	-	948,709
借券擔保借款	364,537	-	-	-	-	-	-	364,537
借券存出保證金	814,333	-	-	-	-	-	-	814,333
其他流動資產	2,770,095	-	5,000	-	-	-	-	2,775,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9,004	30,017	-	-	-	-	-	1,779,021
合計	78,650,884	3,114,160	22,010	-	-	-	-	81,787,054
佔整體比例	96.16%	3.81%	0.03%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金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84,786	25,788	-	-	-	-	-	4,910,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13,689	3,286,785	-	-	-	-	-	34,800,47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771,563	-	250,272	-	-	-	-	3,021,835
客戶保證金專戶	6,242,019	-	-	-	-	-	-	6,242,019
應收款項	10,401,708	4,675	-	-	-	-	-	10,406,38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3,987	-	-	-	-	-	-	3,98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467,975	51,440	-	-	-	-	-	11,519,415
轉融通保證金	4,317	-	-	-	-	-	-	4,31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786,692	-	-	-	-	-	-	786,692
借券擔保借款	155,096	-	-	-	-	-	-	155,096
借券存出保證金	541,384	-	-	-	-	-	-	541,384
其他流動資產	2,770,497	-	5,000	-	-	-	-	2,775,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9,763	31,129	-	-	-	-	-	1,750,892
合計	73,282,376	3,399,817	255,272	-	-	-	-	76,937,465
佔整體比例	95.25%	4.42%	0.33%	-	-	-	-	100.00%

E.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元富證券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F.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金融商品之應收交割款項，於約定交割日，如未履行交割義務，即屬違約；其他勞務合約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III.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透過內部評等及外部評等機制，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d.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G.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07 年第 2 季未有重大變動。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S&P、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資訊、或再調整經濟成長預測等前瞻因子後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

c.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評估備抵損失之相關說明如下：

a) 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評估時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898%~0.006714% 衡量備抵損失。

b) 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 年第 2 季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 138,233	\$ -	\$ 138,233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數	963	-	-	-	963
107年1月1日餘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963	-	138,233	-	139,1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217)	-	(21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7	-	34,699	-	34,916
沖銷	(70)	-	(33,015)	-	(33,08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775	-	775
期末餘額	\$ 1,110	\$ -	\$ 140,475	\$ -	\$ 141,585

c) 總帳面金額變動揭露

107 年第 2 季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說明：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2,934,024	\$ -	\$ 233,920	\$ -	\$ 23,167,944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數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22,934,024	-	233,920	-	23,167,9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217)	-	(21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40,719,798	-	1,161,408	-	741,881,206
沖銷	(736,928,877)	-	(1,181,618)	-	(738,110,49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790)	-	(790)
期末餘額	\$ 26,724,945	\$ -	\$ 212,703	\$ -	\$ 26,937,648

d. 本期無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截至報表日之金額為 0。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以上	
10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 1,163,000	\$ -	\$ -	\$ -	\$ -	\$ 1,163,000
應付商業本票	3,699,652	-	-	-	-	3,699,652
附買回債券負債	43,809,465	625,290	-	-	-	44,434,755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288	-	-	-	-	798,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45,812	479,774	2,989,326	1,688,211	173	5,303,296
衍生金融負債	-	-	410,925	-	-	410,925
融券存入保證金	145,812	479,774	2,578,401	1,688,211	173	4,892,371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	-	-	-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	-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4,563,259	-	-	-	-	14,563,259
其他應付款	102,441	428,251	532,475	90,262	118,822	1,272,251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8,823,542	1,950,555	2,244,223	-	-	13,018,320
其 他	1,096	16,808	-	-	-	17,904
合 計	<u>\$73,106,555</u>	<u>\$ 3,500,628</u>	<u>\$ 5,766,024</u>	<u>\$ 1,778,473</u>	<u>\$ 118,995</u>	<u>\$84,270,725</u>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以上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180,000	\$ -	\$ -	\$ -	\$ -	\$ 1,1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36	-	-	-	-	1,499,9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654,317	2,152,354	2,708,925	-	-	33,515,596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43	-	-	-	-	798,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7,265	220,646	2,046,071	926,683	-	3,310,665
衍生金融負債	-	-	701,002	-	-	701,002
融券存入保證金	117,265	220,646	1,345,069	926,683	-	2,609,663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431,572	-	-	1,431,572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	-	1,585,369	-	-	1,585,369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1,195,069	-	1,783,676	-	-	12,978,745
其他應付款	155,962	297,430	66,734	53,651	91,389	665,166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6,908,650	562,641	1,999,904	-	-	9,471,195
其 他	1,003	15,948	8,378	54,337	-	79,666
合 計	<u>\$50,510,245</u>	<u>\$ 3,249,019</u>	<u>\$11,630,629</u>	<u>\$ 1,034,671</u>	<u>\$ 91,389</u>	<u>\$66,516,454</u>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以上	
10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 497,000	\$ -	\$ -	\$ -	\$ -	\$ 497,000
應付商業本票	1,599,898	-	-	-	-	1,599,898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384,201	2,163,537	1,890,091	-	-	32,437,829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452	-	-	-	-	798,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8,434	236,602	3,296,622	1,031,033	-	4,748,691
衍生金融負債	-	-	388,442	-	-	388,442
融券存入保證金	184,434	236,602	2,908,180	1,031,033	-	4,360,249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894,169	-	-	894,169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	-	1,030,523	-	-	1,030,52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9,957,666	92	1,284,737	-	-	11,242,505
其他應付款	79,034	200,180	414	966	-	9,959,138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856,376	9,377,810	219,705	18,372	81,431	12,227,095
其 他	1,055	14,942	36,251	28,565	-	80,813
合 計	<u>\$42,358,116</u>	<u>\$11,993,163</u>	<u>\$10,645,421</u>	<u>\$ 1,078,936</u>	<u>\$ 81,432</u>	<u>\$66,157,067</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45,231,804	\$ 44,434,755	\$ 45,231,804	\$ 44,434,755	\$ 797,049
借券交易	621,979	410,925	621,979	410,925	211,054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3,685,746	\$ 33,515,596	\$ 33,685,746	\$ 33,515,596	\$ 170,150
借券交易	470,800	701,002	470,800	701,002	(230,202)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1,873,173	\$ 32,437,829	\$ 31,873,173	\$ 32,437,829	(\$ 564,656)
債券交易	401,557	388,442	401,557	388,442	13,115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

債部位為交易目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0,736,000	\$ 688,544	\$ 688,544	\$ -	\$ 847,030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8,927,000	\$ 585,494	\$ 585,494	\$ -	\$ 786,145

106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6,847,000	\$ 294,942	\$ 294,942	\$ -	\$ 389,631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7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 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買進之買權	\$ -	\$ 263,300	\$ 1,165,200	\$ 681,600	\$ 8,332,200	\$ 293,700	\$ 10,736,000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 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買進之買權	\$ 312,400	\$ 118,000	\$ 787,200	\$ 2,426,200	\$ 4,993,200	\$ 290,000	\$ 8,927,000

106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397,900	\$ 41,000	\$ 566,300	\$1,223,100	\$4,543,700	\$ 75,000	\$6,847,0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7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5,871)	\$ 158,486	\$ 158,486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826	\$ 200,651	\$ 200,651

106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12,576	\$ 94,689	\$ 94,689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6月30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8,477	\$ -	\$ 188,477	\$ 188,477	\$ -	\$ -
附賣回協議	7,674,248	-	7,674,248	7,674,248	-	-
合計	\$ 7,862,725	\$ -	\$ 7,862,725	\$ 7,862,725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18,956	\$ -	\$ 318,956	\$ 188,477	\$ -	\$ 130,479
附買回協議	44,434,755	-	44,434,755	44,434,755	-	44,434,755
合計	\$44,753,711	\$ -	\$44,753,711	\$44,623,232	\$ -	\$44,565,234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4,910	\$ -	\$ 184,910	\$ 184,910	\$ -	\$ -
附賣回協議	4,983,539	-	4,983,539	4,983,539	-	-
合計	\$ 5,168,449	\$ -	\$ 5,168,449	\$ 5,168,449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93,141	\$ -	\$ 293,141	\$ 184,910	\$ -	\$ 108,231
附賣回協議	33,515,596	-	33,515,596	33,515,596	-	-
合計	\$33,808,737	\$ -	\$33,808,737	\$33,700,506	\$ -	\$ 108,231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07,501	\$ -	\$ 307,501	\$ 221,767	\$ -	\$ 85,734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32,437,829	-	32,437,829	32,437,829	-	-
合計	\$32,745,330	\$ -	\$32,745,330	\$32,659,596	\$ -	\$ 85,734

說 明	受 互 抵 、 可 執 行 淨 額 交 割 總 約 定 或 類 似 協 議 規 範 之 金 融 負 債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c)=(a)-(b)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d)		淨 額 (e)=(c)-(d)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a)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b)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21,767	\$ -	\$ 221,767	\$ 221,767	\$ -	\$ -
附買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3,021,835	-	3,021,835	3,021,835	-	-
合 計	\$ 3,243,602	\$ -	\$ 3,243,602	\$ 3,243,602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

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2,235,574)	(\$ 1,788,459)
營業費用	增加 5%	(645,216)	(516,173)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632,906)	(506,325)
解約金	增加 5%	47,613	38,091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解約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

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年										預 最終賠款	估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0,036	8,481,022	8,482,402	8,483,319	917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29,066	9,131,223	9,133,002	9,134,375	9,135,371	2,369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2,863	8,737,718	8,739,991	8,741,230	8,742,536	8,743,452	3,461
100	7,742,952	8,992,417	9,072,001	9,088,278	9,094,208	9,099,636	9,103,742	9,105,921	9,107,216	9,108,574	9,109,521	5,779
101	8,141,047	9,553,787	9,653,160	9,663,804	9,672,962	9,676,628	9,679,909	9,682,309	9,683,577	9,685,005	9,685,997	9,369
102	8,078,552	9,683,694	9,801,362	9,810,714	9,801,910	9,806,982	9,810,519	9,812,879	9,814,283	9,815,749	9,816,767	14,857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9,563	10,203,998	10,209,184	10,212,767	10,215,215	10,216,673	10,218,187	10,219,235	19,672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79,327	10,699,101	10,703,745	10,709,211	10,713,007	10,715,588	10,717,127	10,718,714	10,719,802	40,475
105	9,198,959	10,929,346	11,058,656	11,078,810	11,083,720	11,089,360	11,093,304	11,096,014	11,097,641	11,099,282	11,100,338	170,992
106	10,160,238	11,925,143	12,064,380	12,085,944	12,091,536	12,097,546	12,101,730	12,104,708	12,106,509	12,108,242	12,109,552	1,949,114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322,652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91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2,870,563</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年										預 最終賠款	估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4,067	8,355,906	8,356,892	8,358,272	8,359,174	902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2,030	8,973,990	8,976,148	8,977,926	8,979,285	8,980,267	2,341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40,145	8,845,001	8,847,273	8,848,511	8,849,814	8,850,726	3,453
100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2,624	9,058,554	9,063,981	9,068,087	9,070,260	9,071,551	9,072,903	9,073,845	5,758
101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14,675	9,623,833	9,627,499	9,630,751	9,633,045	9,634,410	9,635,832	9,636,817	9,318
102	8,022,087	9,606,764	9,724,004	9,733,357	9,724,553	9,729,046	9,732,519	9,734,863	9,736,259	9,737,710	9,738,712	14,159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4,985	10,148,952	10,153,570	10,157,115	10,159,551	10,161,002	10,162,509	10,163,551	18,566
104	8,867,506	10,478,028	10,610,273	10,629,384	10,635,521	10,638,394	10,642,149	10,644,715	10,646,246	10,647,823	10,648,905	38,632
105	9,135,101	10,856,453	10,977,265	10,996,751	11,001,080	11,006,148	11,010,069	11,012,763	11,014,382	11,015,993	11,017,061	160,680
106	10,120,357	11,872,254	12,002,664	12,023,572	12,028,538	12,033,343	12,038,084	12,041,048	12,042,840	12,044,565	12,045,670	1,925,313
											未報賠款準備	\$ 2,179,050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91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2,726,961</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五、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7 年第 2 季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0.24%，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53,978,468	\$ 4,073,719	\$ 1,391,272	\$ 183,067	(\$ 486,455)	\$ 59,140,07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77,126)	\$ 1,569,413	\$ 432,378	\$ 41,477		\$ 1,566,142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66,189,825	\$ 3,844,028	\$ 1,083,612	\$ 179,565	(\$ 474,593)	\$ 70,822,437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555,558	\$ 1,216,545	\$ 317,758	\$ 47,309		\$ 5,137,17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119,267,114	\$ 7,970,309	\$ 2,717,161	\$ 355,917	(\$ 982,225)	\$ 129,328,27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9,911,342	\$ 3,006,616	\$ 853,492	\$ 89,210		\$ 13,860,66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115,696,749	\$ 7,536,675	\$ 1,969,959	\$ 342,852	(\$ 773,247)	\$ 124,772,98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944,343)	\$ 2,378,758	\$ 482,135	\$ 84,627		\$ 1,001,177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數	\$ 59,140,071	\$ 70,822,437	\$ 129,328,276	\$ 124,772,988
其他淨損失	(31,485)	(40,455)	(66,898)	(81,902)
部門間沖銷	(16,475)	(15,992)	(32,860)	(28,357)
公司整體淨收益	\$ 59,092,111	\$ 70,765,990	\$ 129,228,518	\$ 124,662,729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損失)合計數	\$ 1,566,142	\$ 5,137,170	\$ 13,860,660	\$ 1,001,177
其他公司損失	(86,907)	(98,433)	(175,488)	(3,222)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 1,479,235	\$ 5,038,737	\$ 13,685,172	\$ 997,955

107年6月30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655,002,272	\$ 848,035,345	\$ 116,964,511	\$ 2,959,898	(\$ 49,941,921)	\$ 3,573,020,105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1,723,768
其他資產	-	-	-	-	-	(8,268,072)
部門間沖銷	-	-	-	-	-	
公司總資產	\$ 2,655,002,272	\$ 848,035,345	\$ 116,964,511	\$ 2,959,898	(\$ 49,941,921)	\$ 3,576,475,80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555,151,310	\$ 794,131,946	\$ 94,522,612	\$ 718,399	(\$ 52,475,510)	\$ 3,392,048,757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0,672,330
其他負債	-	-	-	-	-	(5,801,768)
部門間沖銷	-	-	-	-	-	
公司總負債	\$ 2,555,151,310	\$ 794,131,946	\$ 94,522,612	\$ 718,399	(\$ 52,475,510)	\$ 3,406,919,319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部門資產合計數	\$2,495,072,227	\$ 812,487,969	\$ 96,030,990	\$ 2,884,123	(\$ 26,533,005)	\$3,379,942,304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0,677,017
其他資產	-	-	-	-	-	(6,230,872)
部門間沖銷	-	-	-	-	-	(3,384,388.449)
公司總資產	<u>\$2,495,072,227</u>	<u>\$ 812,487,969</u>	<u>\$ 96,030,990</u>	<u>\$ 2,884,123</u>	<u>(\$ 26,533,005)</u>	<u>\$3,384,388.449</u>
應報部門負債合計數	\$2,404,271,624	\$ 760,000,200	\$ 74,525,602	\$ 655,541	(\$ 27,839,775)	\$3,211,613,19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797,213
其他負債	-	-	-	-	-	(4,992,557)
部門間沖銷	-	-	-	-	-	(2,228,417.848)
公司總負債	<u>\$2,404,271,624</u>	<u>\$ 760,000,200</u>	<u>\$ 74,525,602</u>	<u>\$ 655,541</u>	<u>(\$ 27,839,775)</u>	<u>\$3,228,417.848</u>

106年6月30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部門資產合計數	\$2,412,458,698	\$ 783,453,631	\$ 94,068,609	\$ 2,644,755	(\$ 35,463,092)	\$3,257,162,601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1,664,637
其他資產	-	-	-	-	-	(5,997,338)
部門間沖銷	-	-	-	-	-	(3,262,829.900)
公司總資產	<u>\$2,412,458,698</u>	<u>\$ 783,453,631</u>	<u>\$ 94,068,609</u>	<u>\$ 2,644,755</u>	<u>(\$ 35,463,092)</u>	<u>\$3,262,829.900</u>
應報部門負債合計數	\$2,326,872,203	\$ 732,550,855	\$ 72,932,791	\$ 492,859	(\$ 33,980,775)	\$3,098,867,933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3,997,259
其他負債	-	-	-	-	-	(7,479,655)
部門間沖銷	-	-	-	-	-	(3,115,385.537)
公司總負債	<u>\$2,326,872,203</u>	<u>\$ 732,550,855</u>	<u>\$ 72,932,791</u>	<u>\$ 492,859</u>	<u>(\$ 33,980,775)</u>	<u>\$3,115,385.537</u>

附表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金額	資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二小段126、127、131地號等三筆	107.06.21	\$ 1,769,807	已付 1,769,80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非關係人	-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3)	屬母子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係	註2	\$ 1,268,452	\$ 1,268,452	\$ 1,268,452	\$ 226,471	\$ -	-	\$ 7,591,842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係	\$ 4,542,845	600,000	600,000	600,000	290,923	-	-	9,085,690	是	否	否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金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淨值之五倍：1,555,203x5=7,776,015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8	\$ 10,454	0.01	\$ 10,454		
	新正	無	"	138	12,365	0.03	12,365		
	中興保全	無	"	280	6,636	-	6,636		
	中鋼	無	"	20	2,200	-	2,200		
	中華電	無	"	85	7,072	-	7,072		
	中海	無	"	110	4,730	0.06	4,730		
	立銀	無	"	15	5,400	0.01	5,400		
	上銀	無	"	12,157	337,366	2.35	337,366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	783	-	783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	5,637	213,358	1.47	213,358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235	11,280	0.08	11,280		
	新紡	關係企業	"	5,000	42,400	0.21	42,400		
	王道銀行	無	"	5,607	350,651	15.50	350,651		
	未上市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	5	86	0.20	86	
	聯安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	10,000	38,053	6.67	38,053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	347	595	4.29	595	
	坤基貳創業投資	關係企業	無	"	1,050	5,401	2.50	5,401	
	裕基創業投資	無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2	200,208	-	200,208	
	受益憑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光吉星基金	新光吉星基金	無	"	-	40,000	-	40,000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無	"	-	40,000	-	4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 光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新 光 中 國 成 長	集 團 企 業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71	\$ 1,961	-	\$ 1,961		
	新 光 六 年 期 全 球 新 興 市 場 債 券 基 金 一 美 元	集 團 企 業	"	70	21,020	-	21,020		
	新 光 六 年 期 全 球 新 興 市 場 債 券 基 金 一 人 民 幣	集 團 企 業	"	200	9,427	-	9,427		
	元 大 滬 深 300 正 2	無	"	300	4,149	-	4,149		
	元 大 台 灣 50 反 1	無	"	626	7,863	-	7,863		
	元 大 S&P 原 油 反 1	無	"	197	2,635	-	2,635		
	國 泰 中 國 內 50 正 2	無	"	300	7,956	-	7,956		
	FB 上 証 正 2	無	"	100	3,651	-	3,651		
	未 上 市 股 票 台 中 精 機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74	1,532	-	1,532		
	基 富 通	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294	2,906	-	2,906		
新 光 國 際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股 票 漢 翔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66	5,260	-	5,260		
	上 櫃 股 票 鉅 邁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483	24,894	-	24,894		
	萊 錳 醫	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76	4,942	-	4,942		
興 櫃 上 海 銀	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569	20,628	-	20,62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鈔	無	"		1,167	-	1,167	
	東精電	無	"		4,016	-	4,016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敦陽能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1	-	12,241	
	永昌能源	無	"		9,229	-	9,229	
	日照能源	無	"		11,735	-	11,735	
	創夢市集	無	"		8,010	-	8,010	
	安麗莎醫療器材	無	"		10,803	-	10,803	
	<u>國外創投</u> Mesh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3	-	12,403	
	<u>債</u> 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000	-	231,790	
	台壽保甲 98-1	無	"		300,000	-	301,272	

附表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105,596	68.49%
中央政府公債	92,468	59.97%
United Mexican States	81,180	52.65%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5,737	42.63%
中央銀行	64,500	41.83%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63,550	41.2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9,652	38.69%
JPMorgan Chase & Co	54,634	35.43%
AT&T Inc	52,582	34.10%
Republic of Indonesia	52,285	33.91%
Barclays Bank PLC	47,478	30.79%
Lloyds Bank PLC	46,397	30.09%
Citigroup Inc	44,820	29.07%
Bank of America Corp	44,806	29.06%
Deutsche Bank AG	43,883	28.46%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2,336	27.4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8,139	24.74%
Morgan Stanley	33,471	21.71%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32,485	21.07%
HSBC Holdings PLC	30,118	19.53%
Societe Generale SA	27,883	18.08%
SPDR Trust Series 1	27,049	17.54%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26,687	17.3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609	15.96%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2,746	14.75%
BNP Paribas SA	22,442	14.55%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22,285	14.45%
Wells Fargo & Co	22,026	14.29%
Credit Suisse AG	20,936	13.5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56	13.01%
Natixis SA	18,734	12.15%
Comcast Corp	18,684	12.12%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	18,307	11.87%
台灣電力	18,277	11.85%
Russian Federation	18,215	11.81%
State of Qatar	17,825	11.5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17,161	11.1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82	10.30%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15,810	10.25%
Apple Inc	15,764	10.2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25	10.07%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15,138	9.8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08	9.28%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13,971	9.06%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12,815	8.31%
BPCE SA	12,581	8.16%
Codelco Inc	11,856	7.69%
Grupo Televisa Sab	11,243	7.2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20	6.6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3	6.57%
UBS AG	10,126	6.57%
Halliburton Co	9,962	6.46%
Intel Corp	9,922	6.44%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9,726	6.31%
iSharesS&P 500 Index Fund/Us	9,696	6.29%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9,684	6.28%
Vanguard S&P 500 ETF	9,609	6.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5	6.17%
Republic of Turkey	9,060	5.88%
PSBC	8,934	5.79%
Bank of China Ltd	8,252	5.35%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8,183	5.3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84	5.24%
萬通票券金融	8,057	5.23%
US Treasury	8,040	5.21%
Royal Bank of Canada	7,943	5.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820	5.07%
HSBC Bank Plc	7,738	5.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89	4.99%
大中票券金融	7,687	4.99%
Vale Sa	7,620	4.94%
Ford Motor Co	7,571	4.91%
Vodafone Group Plc	7,501	4.86%
Fannie Mae	7,315	4.74%
Bank of Nova Scotia	7,270	4.72%
MUFG Bank Ltd	7,137	4.63%
State Grid Corp of China	7,023	4.5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Westpac Banking Corp	\$ 7,015	4.5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76	4.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2	4.5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6,910	4.4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827	4.43%
Conocophillips	6,822	4.42%
Gilead Sciences Inc	6,720	4.36%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6,704	4.35%
CVS Health Corp	6,677	4.33%
Southern Copper Corp	6,641	4.31%
Exelon Generation Co Llc	6,517	4.23%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6,236	4.04%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192	4.02%
21st Century Fox America Inc	6,069	3.94%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5,921	3.84%
China Development Bank	5,716	3.7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06	3.70%
Enel Finance Intl Nv	5,608	3.64%
Petroleo Brasileiro Sa	5,585	3.62%
Southern Co	5,543	3.59%
Credit Suisse Group AG	5,353	3.4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0	3.44%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5,291	3.43%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	5,197	3.37%
Abbvie Inc	5,192	3.37%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5,173	3.35%
Kommunalbanken As	5,124	3.32%
City of Chicago IL	5,117	3.32%
Qatar National Bank	5,001	3.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90	3.11%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20	2.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9	2.92%
CNOOC Ltd	4,493	2.9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18	2.87%
兆豐票券金融	4,416	2.86%
Freddie Mac	4,404	2.86%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4,281	2.7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252	2.76%
Kazakhstan Temir Zholy JSC	4,228	2.74%
Bank of Communications	4,180	2.71%
GAZPROM (GAZ CAPITAL SA)	4,165	2.7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4,048	2.6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5	2.6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59%
Bed Bath & Beyond Inc	3,843	2.49%
Suncor Energy Inc	3,822	2.48%
Macquarie Group Ltd	3,806	2.47%
中華航空	3,797	2.46%
Citibank NA	3,795	2.46%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3,678	2.39%
Phillips 66	3,647	2.37%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3,607	2.34%
United Arab Emirates	3,568	2.31%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	3,543	2.3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531	2.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515	2.28%
HSBC France SA	3,392	2.20%
Anthem Inc	3,242	2.10%
國際票券金融	3,211	2.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8	2.07%
Wharf Holdings Ltd	3,176	2.06%
Centrica Plc	3,140	2.04%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086	2.00%
BlackBerry Ltd	3,017	1.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1	1.95%
合 計	2,178,948	1413.18%
二、 同一關係人		
鄭 閔 誠	4,520	2.93%
魏 應 充	3,529	2.29%
合 計	8,049	5.22%
三、 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156,968	101.80%
墨西哥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95,151	61.7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622	43.2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567	43.17%
中國及其國有企業	60,555	39.27%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505	36.65%
印尼及其國有企業	54,020	35.04%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48,174	31.24%
Lloyd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841	30.38%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635	29.60%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158	29.29%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16	28.8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44,262	28.71%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672	28.3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632	23.11%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864	21.96%
Groupe BP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316	20.31%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525	19.1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818	18.69%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702	18.61%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544	17.86%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25,853	16.7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242	16.37%
卡達及其國有企業	24,488	15.88%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241	15.72%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763	14.76%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22,380	14.51%
美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21,889	14.2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825	10.2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243	9.8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864	9.64%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528	9.42%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242	7.94%
兆豐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1,875	7.70%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65	7.70%
元大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711	6.95%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540	6.84%
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36	4.69%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51	4.64%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26	4.36%
Nomura Holdings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27	3.84%
Enel Sp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25	3.65%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50	3.2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0	3.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4	2.91%
國票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37	2.55%
永豐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34	2.55%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26	2.29%
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06	2.27%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97	2.01%
合 計	\$ 1,439,235	933.43%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註
								擬制持股數 (註2)	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 99,522,375	\$ 14,235,540	5,797,561	5,797,561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100.00 (註4)	77,298	-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100.00 (註4)	1,853	-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53,903,399	2,546,698	3,691,421	3,691,421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56,045	11,633	40,000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33.18	7,520,381	254,022	524,035	524,035	33.18%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555,203	28,041	155,000	155,000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57,557	30,237	10,000	10,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7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六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主要營業項目 保險業務經營	實收資本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投資方式 直接投資大陸 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 累積投資金額 \$ 1,095,950	本期 台灣匯出 金額 \$ 1,095,950	本期 自累積 投資金額 \$ 1,095,950	被投資 公司 損益 (\$ 158,99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持股比例 % 50	本期 認損 \$ -	列報 帳面 價值 \$ -	截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投資 收益 不適用
				匯出	收回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95,950	USD 36,150 仟元	\$ 59,686,869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2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收回。

-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1,309,613 仟元；另 107 年 6 月 30 日其投資收益為 41,212 仟元。
-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
賠款準備金	1
責任準備金	2,680,868
	\$ 2,680,869

107年6月30日(新台幣仟元)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5) 保費收入佔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5%。
-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90%。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資本投資損益	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USD 30,000	\$ -	\$ -	USD 30,000	USD 30,000	USD 30,000	\$ 23,063	100	\$ 23,063	\$ 23,063	\$ 824,080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933,121

註：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資本投資損益	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案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 13,774		(註2)	\$ 13,774	\$ -	\$ -	\$ -	\$ 13,774	\$ 13,774	\$ 438	100%	\$ 438	438	\$ 25,264	\$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之投資業務、諮詢業務。	50,450		(註3)	50,450	-	-	-	50,450	50,450	566	100%	566	566	55,910	-
元富創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提供創投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504,500		(註4)	504,500	-	-	-	504,500	504,500	769	100%	(769)	769	451,707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68,724	\$	568,724	\$	13,465,140

註 1：業於 87 年 10 月 22 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88 年 1 月 11 日辦妥登記證。惟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5759 號函准撤在案，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銷登記。(核准號 02201512175017)

註 2：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 年 12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 86 年 5 月 30 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 年 7 月 1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1978 號函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 3：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70 號函核准，業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 4：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60 號函核准，業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 3)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49,589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5,770,066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955,73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160,11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應收收益	184,10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63,623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504,67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30,07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01,08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90,60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641,43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46,76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899,65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661,55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22,12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54,183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起領保證金	766,205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8,538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776 號

會員姓名：
 (1) 林旺生
 (2) 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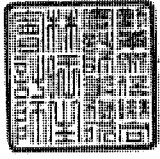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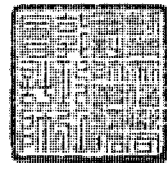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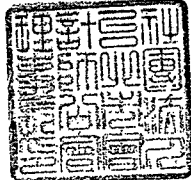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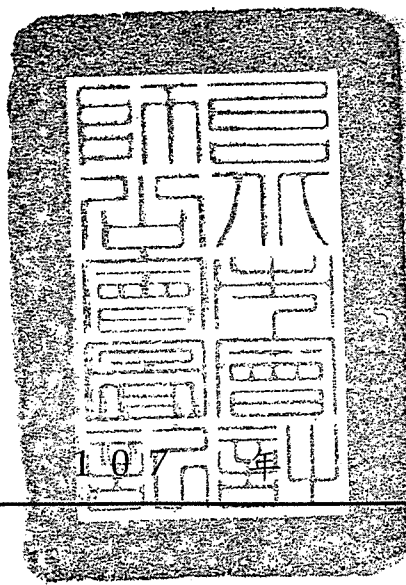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旺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政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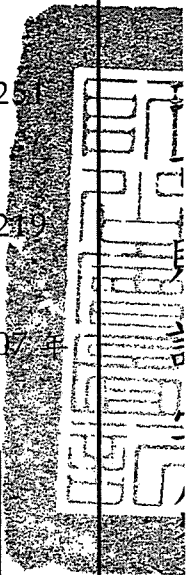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10

号